

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泰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1.1 编制依据 3

 1.2 实施范围及期限 12

第二章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13

 2.1 泰兴市基本情况 13

 2.2 泰兴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22

 2.3 泰兴市固体废物管理现存短板 64

第三章“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及挑战 67

 3.1 泰兴市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基础 67

 3.2 “无废城市”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68

第四章建设思路与目标指标 70

 4.1 建设思路 70

 4.2 基本原则 70

 4.3 建设目标 71

 4.4 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72

第五章工作任务 79

 5.1 坚持顶层设计引领，精细管理制度体系 79

 5.2 加快绿色低碳升级，激活固废源头减量 80

 5.3 健全全量收运体系，形成固废“一张网” 86

 5.4 探索高值利用途径，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89

 5.5 补全处置能力缺口，筑牢末端安全底线 91

 5.6 市场技术双轮驱动，监管宣传双管齐下 92

第六章主要任务清单 97

第七章建设项目清单 97

第八章部门责任清单 97

第九章效益分析 98

9.1	经济效益	98
9.2	环境效益	98
9.3	社会效益	99
第十章保障措施		101
10.1	加强组织领导	101
10.2	强化监督考核	101
10.3	加大要素投入	102
10.4	强化监管执法	102
10.5	做好宣传引导	103
第十一章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特色模式		104
11.1	小量产废单位危废“收-运-处”网格化智能服务模式	104
11.2	泰兴经济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模式	107
11.3	“洋宇开绿”农业固废循环资源化利用模式	114
附件 1 指标解释说明		118
附件 2 固体废物清单		128
附件 3 建设任务清单		132
（一）制度体系建设		132
（二）技术体系建设		134
（三）市场体系建设		135
（四）监管体系建设		136
附件 4 建设项目清单		137
附件 5 部门责任清单		140

第一章 总则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载体，对城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直接贡献和统筹推动作用。2019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指导深圳、包头、铜陵等 11 个城市和雄安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等 5 个特殊地区，扎实推进试点工作。“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以来，经过两年多的探索，“十四五”开局之年，“11+5”“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圆满完成。

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方案》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将推动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022 年 1 月 9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 年 4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泰州市入选“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城市名单。2022 年 6 月，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同年 12 月，印发《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细化“四大清单”，设定 58 项具体指标，明确 44 项重点工程。2023 年 4 月，泰州市无废办印发《2023 年度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分解表[市(区)]》，要求各市（区）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子方案。2023 年 6 月，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泰政办发〔2023〕31 号），明确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泰兴市作为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的子方案体系之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泰兴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本实施方案。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 65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2011 年修订）；
- （7）《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2015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9 月 22 日）；
-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 （12）《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 （13）《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14）《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1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17）《关于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696号）；

（18）《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19）《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642号）；

（20）《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

（21）《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453号）；

（2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22〕109号）；

（23）《关于江河湖海清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441号）；

（24）《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25）《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26）《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

合〔2022〕42号）；

（27）《关于印发<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4号）；

（28）《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29）《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3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31）《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 年第 4 号）；

（3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

（33）《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农科教发〔2021〕8号）；

（34）《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35）《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36）《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3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2019 年）；

（3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3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0〕20号）；

（4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

（41）《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

（42）《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43）《2020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1.1.2 江苏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2020 年 8 月 12 日）；

（2）《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修订）；

（4）《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19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修订）；

（5）《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6）《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 号）；

（7）《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修订）；

（8）《关于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0 号）；

- (9) 《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 号）；
- (10)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 号）；
- (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
- (1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5 号）；
- (1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06 号）；
- (1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 号）；
- (15) 《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 号）；
- (16) 《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 号）；
- (17) 《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 4 个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9〕264 号）；
-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技术指南》（苏环办〔2020〕32 号）；
-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 (21) 《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经信规〔2018〕3 号）；
- (2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

意见》（苏建质安〔2020〕151号）；

（23）《江苏省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苏建城管〔2021〕121号）；

（2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城管〔2021〕1152号）；

（25）《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

（26）《关于印发2019年江苏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办农〔2019〕30号）；

（27）《关于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意见》（苏农业〔2021〕6号）；

（28）《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食协〔2023〕57号）；

1.1.3 技术标准、规范

（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GB/T18773-2008）；

（3）《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29750-2013）；

（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32326-2015）；

（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与质量安全评价技术导则》（GB/T32328-2015）；

（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7）《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通用要求》（GB/T34805-2017）；

（8）《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37066-2018）；

- （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GB/T37071-2018）；
- （10）《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2）《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
- （15）《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 （16）《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HJ588-2010）；
- （1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8）《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19）《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20）《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2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 （22）《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 （23）《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24）《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指南》（T/CIECCPA 003-2020）；
- （25）《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 号）；
- （26）《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 （2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 （28）《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

（2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30）《建筑垃圾路基填筑设计施工技术规范》（DB32/T4031-2021）；

1.1.4 泰州市、泰兴市相关文件

（1）《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0 年泰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2023 年泰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第一次修正）；

（2）《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泰政发〔2021〕18 号）；

（3）《泰州市“十四五”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泰政发〔2021〕116 号）；

（4）《数字泰州“十四五”规划》（泰政发〔2021〕118 号）；

（5）《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 号）；

（6）《泰兴市农药化肥零差率统一配供、农膜和药肥废弃物统一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试行）》（泰政办发〔2019〕67 号）；

（7）《泰州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泰政办发〔2021〕91 号）；

（8）《泰州市“十四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泰政办发〔2021〕93 号）；

（9）《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泰政办发〔2022〕60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泰发改发〔2020〕319 号）；

（11）《关于做好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工作的通知》（泰农发〔2022〕5 号）；

（12）《2022 年泰兴市秸秆离田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奖补实施办法》（泰委农领办〔2022〕7 号）；

（13）《泰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泰政发〔2021〕19号）；

（14）《泰兴市绿色标杆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泰政办发〔2022〕31号；

（15）《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泰政办发〔2023〕31号）。

1.2 实施范围及期限

实施范围：泰兴市域行政范围，区域总面积为 1172.27 平方公里，泰兴市辖 3 个街道、13 个镇、1 个乡、3 个省级开发区及 3 个市级工业园区。泰兴市下辖街道及乡镇分别为：济川街道、姚王街道、延令街道、黄桥镇、虹桥镇、广陵镇、滨江镇（经济开发区）、宣堡镇、古溪镇、曲霞镇、河失镇、新街镇、珊瑚镇、张桥镇、分界镇、元竹镇和根思乡。泰兴市下辖 3 个经济开发区及 3 个工业园区分别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虹桥工业园区、泰兴黄桥工业园区、泰兴城区工业园区、泰兴农产品加工园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实施方案编制基准年：2022 年，部分数据采用 2021 年。

实施期限：2023 年至 2025 年，2025 年后持续推进“无废城市”相关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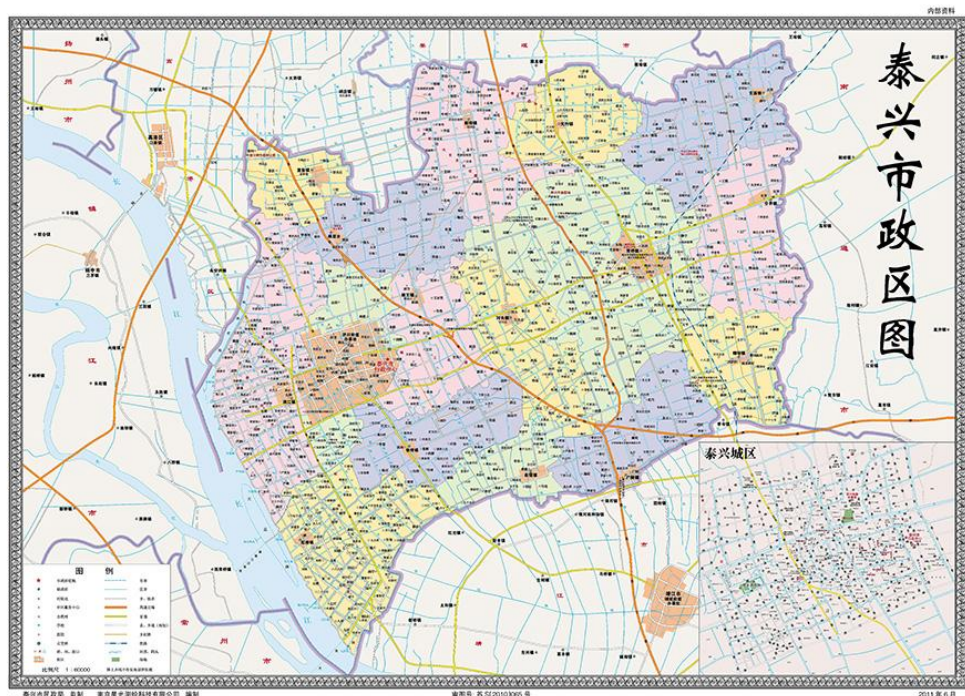


图 1.2-1 泰兴市行政区划图

第二章 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2.1 泰兴市基本情况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地理坐标为北纬 31°58′~32°23′、东经 119°54′~120°21′，东接南通市如皋市，南接泰州市靖江市，西濒长江，与镇江市扬中市、常州市新北区隔江相望，北邻泰州市姜堰区，东北与南通市海安市接壤，西北与泰州市高港区毗邻。东西最大直线距离为 47.0 千米，南北最大直线距离为 43.5 千米。

2.1.1 经济发展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困难挑战，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聚力“全域创新、全面转型”两大主题，扛压奋进、砥砺前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产城融合、“三生”协同的标杆城市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66.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可比价，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5.18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698.88 亿元，增长 7.1%；第三产业增加值 592.62 亿元，增长 3.7%。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为 5.5：51.1：43.4。工业较快发展，快于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3 个百分点，占 GDP 比重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连续 22 届跻身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行列，排名第 20 位，比上年前移 1 位。

工业经济较快恢复。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可比增长 9.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4.1%，其中：轻工业增长 4.2%，重工业增长 17.4%。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3%，利润总额减少 3.2%。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99 家。

重点产业和园区高质量发展。重点产业快速增长。机电、化工、医药三大支柱产业实现规模以上产值同比增长 18.6%。园区主体地

位持续巩固。泰兴经济开发区全国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排名上升至第 4 位；黄桥经济开发区获评中国创新创业生态典范园区；泰兴高新区获批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和绿色金融与双碳战略实践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创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城区工业园创成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建筑业稳步提升。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1101.52 亿元，同比增长 9.6%；建筑业完成税收 13.42 亿元，同比下降 27.7%。新增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 家。全市共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上企业 25 家，拥有一级建造师 1016 名，二级建造师 2238 名。

泰兴市坚持把稳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有效应对各类风险、克服不利影响，牢牢稳住了经济发展基本盘。实体经济稳定向好。落实“工业纾困 14 条”“服务业纾困 23 条”等措施，累计减税降费 127.23 亿元，新增贷款 204 亿元，有效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全年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06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 34 个；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100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 11 个；新竣工亿元以上项目 80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 6 个，“三比一提升”开竣工数保持泰州第一。新建高标准农田 7.8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12.65 亿斤，实现五年连增。成功入选国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省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建设名单。

2.1.2 产业发展

（1）产业布局

围绕区域交通格局以及发展条件的改变，泰兴市国土空间规划拟定了“一主两副、一带五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中心城区，不断完善功能、提升品质，推动主城区能级持续提升。“两副”指黄桥和虹桥副中心，黄桥副中心着力完善城镇功能，着眼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有机结合；虹桥副中心着力完善产业和生活功能，深入推进港产城联动和跨江融合发展。“一带”为沿江复合带，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沿江地区生产和生活提供优越的生态支撑。“五片”为沿江综合发展、南部高效农业、中部城镇发展、西部生态农业及北部现代农业片区。



图 2.1-1 泰兴市域空间总体布局图

中心城区结构。规划形成“一城两区、三廊、三轴”的城市空间结构，其中“一城”为主城，“两区”为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和泰兴高新区，“三廊”为生态隔离廊道、交通输配廊道、如泰运河景观廊道，“三轴”为鼓楼路发展轴、镇海路发展轴、国庆路发展轴。强化主城区与高新区产城融合发展，城市发展方向重点向东，主要发展措施为东拓、西育、南延、北优，其中东部依托城际高铁站，发展行政商务和科研创新功能，引导高新区转型升级；南部依托优越的生态环境，发展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展示泰兴文化与特色；西部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转型升级，北部提升环境品质，培育以专业市场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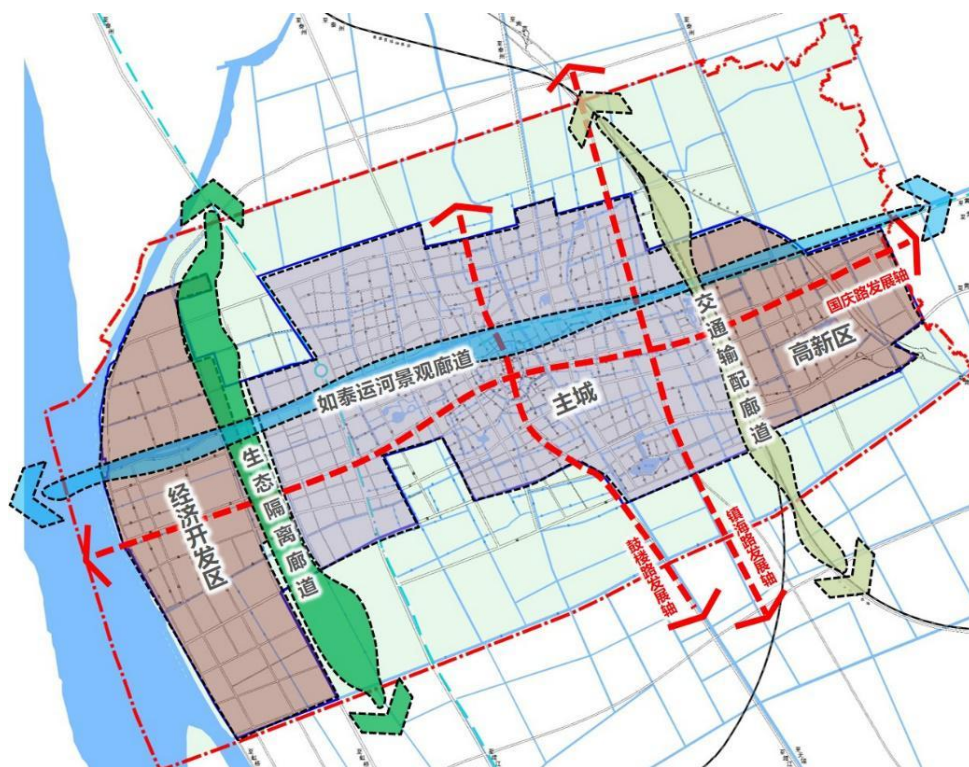


图 2.1-2 泰兴市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示意图

（2）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稳中有升。2022 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17.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全年农业产值为 8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林业产值为 0.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牧业产值为 21.2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9%；渔业产值为 7.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为 5.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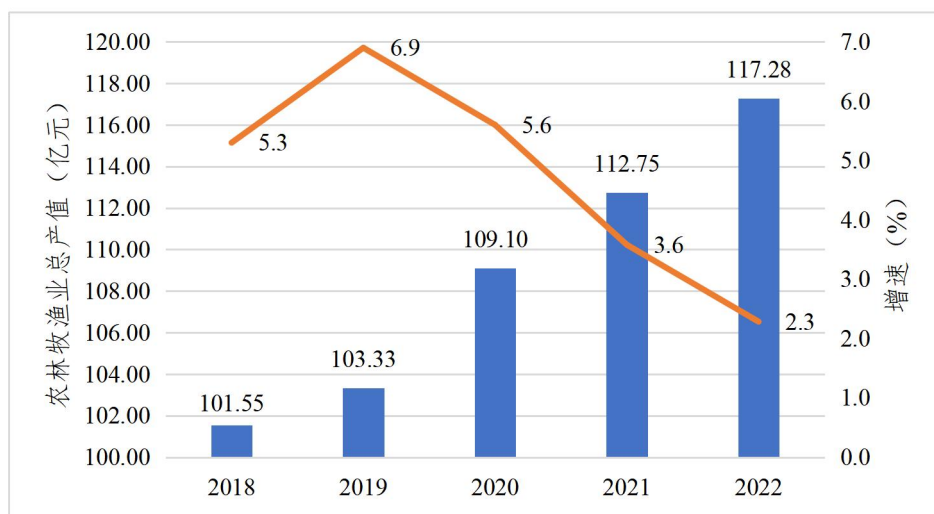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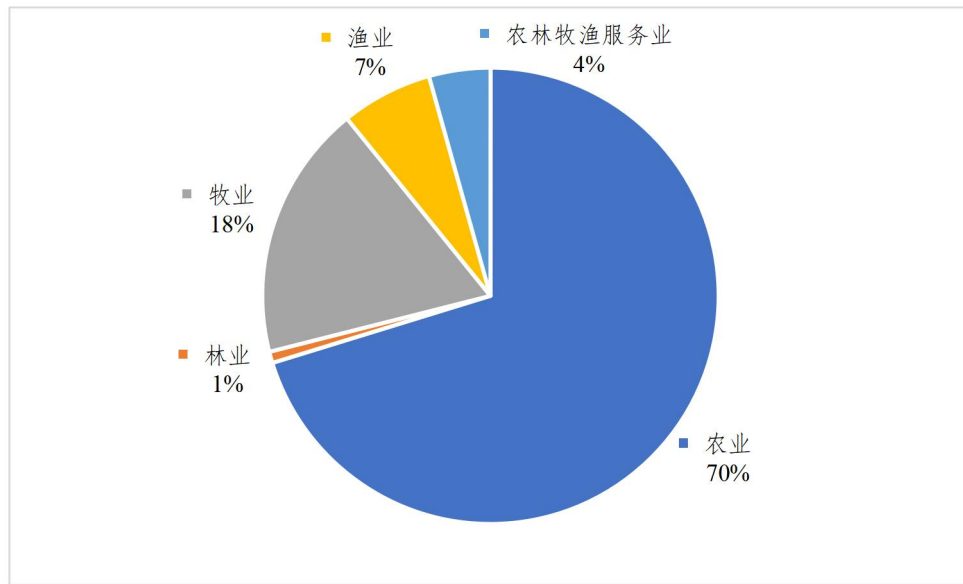


图 2.1-3 泰兴市 2018-2022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增速情况**图 2.1-4 泰兴市 2022 年第一产业产值结构占比图**

（3）第二产业

泰兴市全年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 698.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9.1%。新增规上工业企业超 100 家，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13.5%。新增服务业规上企业 52 家，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600 亿元。新增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 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100 亿元、增长 10%。

泰兴市在第二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来自装备制造、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施工工程、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医疗机构等。

（4）第三产业

重点服务业稳增态势。2022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592.62 亿元，同比增长 3.7%。分行业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4.0%、6.9%、3.5%、-9.7%。列入统计的 10 个门类行业中，有 7 个行业营业收入

实现正增长，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6.63%、51.57%、27.85%、15.19%。

泰兴市在第三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源固体废物，来自家庭、街道、公共场所、机关、学校、企业、餐饮企业、公园、绿化带等，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再生资源等。

2.1.3 社会发展

（1）常住人口

人口总量基本稳定。2022 年末常住人口 99.02 万人，比 2021 年减少 0.3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3.62%，比上年末提高 0.74 个百分点。年末全市家庭总户数 39.68 万户，户籍总人口 113.74 万人，比上年减少 0.95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4783 人，出生率 4.21‰，比上年减少 0.67 个千分点；死亡人口 11252 人，死亡率 9.81‰，比上年减少 1.06 个千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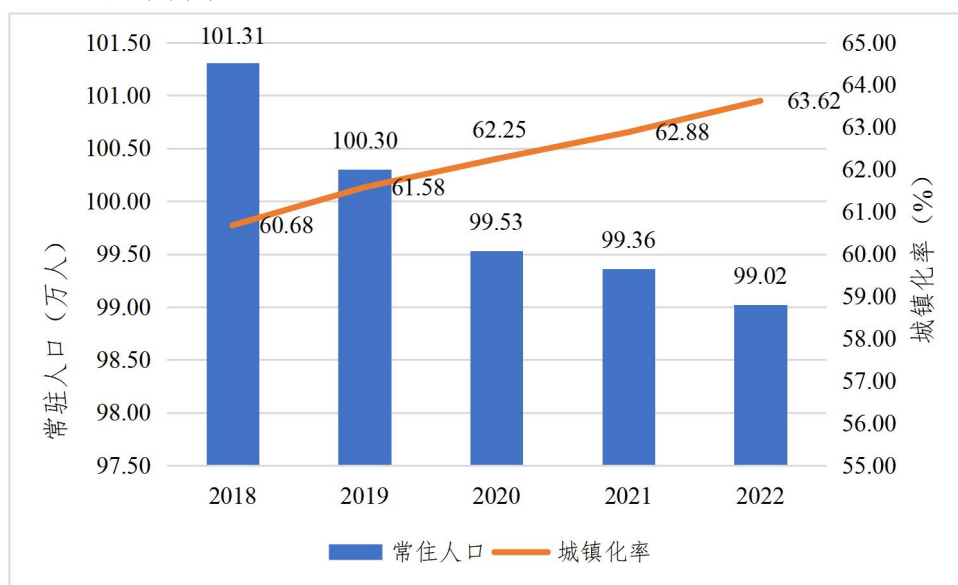


图 2.1-5 泰兴市 2018-2022 年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2）居民收入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210 元，

增长 6.1%；按常住地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799 元，增长 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312 元，比上年增长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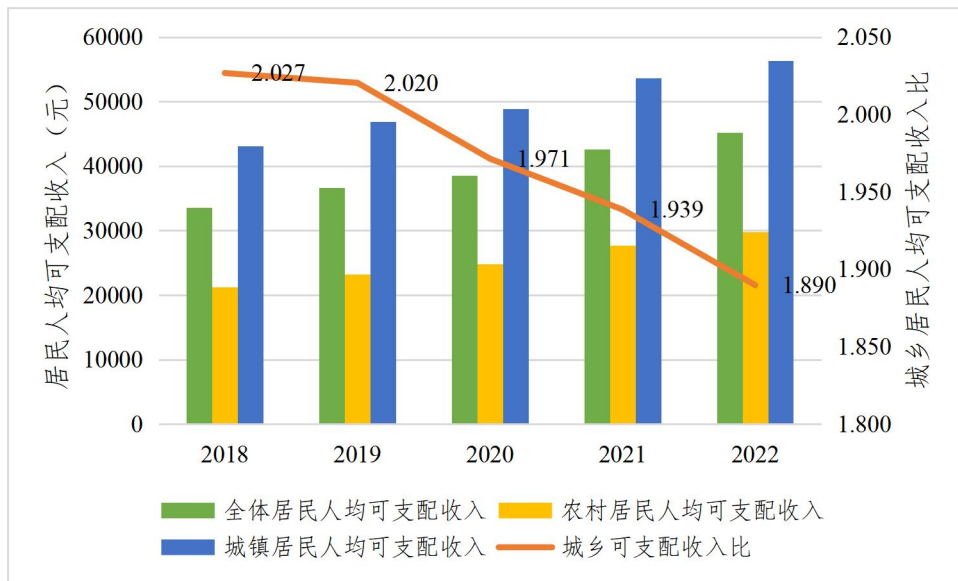


图 2.1-6 泰兴市 2018-2022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3）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步伐加快。科技企业培育成效显著，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9 家，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 269 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上工业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13.9%，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3.0%。专利授权 3401 件，其中发明专利 427 件，比上年增长 16.3%。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156 件，比上年增长 12.3%。

（4）卫生健康

卫生事业稳步推进。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市人民医院创成苏中地区首家县级三甲医院。组建市第五人民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成省级农村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2 家。截至 2022 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92 个，核定床位 6273 张，实有床位 5636 张。有卫生技术人员 7019 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3277 人，注册护

士 3202 人。医疗机构门急诊 409.34 万人次、出院 13.31 万人次。

2.1.4 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

2022 年全年，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1%。

2022 年，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比 2021 年下降 22.2%；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比 2021 下降 5.6%；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 2021 年持平；臭氧年平均浓度为 186 微克/立方米，比 2021 下降 0.5%；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持平。

（2）地表水

2022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 2021 年保持稳定。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92.9%；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 个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84.8%。

①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古马干河马甸闸西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22 年整体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与 2021 年相比，水质类别变好。

②省考核断面

泰兴市共设置 7 个省级考核断面，分别为如泰运河冷库码头和砂石场、靖泰界河毗芦大桥、西姜黄河姜十线大桥、天星港天星桥、东姜黄河中桥、焦土港沿江大道。2022 年，7 个断面全年平均水质均为Ⅲ类，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与 2021 年相比，水质类别无变化。

③泰州市考核断面

泰兴市共设置 6 个泰州市级考核断面，分别为长江过船码头、

东姜黄河北关桥、靖泰界河广陵大桥、焦土港张桥大桥、宣堡港宣堡大桥、西姜黄河霍庄桥。2022 年，过船码头为Ⅱ类水质，张桥大桥、宣堡大桥、霍庄桥、北关桥 4 个断面为Ⅲ类水质，满足考核要求；广陵大桥为Ⅳ类水质，超标因子总磷。与 2021 年相比，广陵大桥水质类别变差，其余 5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无变化。

2.2 泰兴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2.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产废情况

① 总体产废情况

产生强度逐年下降。根据环境统计，2022 年泰兴市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8.463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为 0.048 吨/万元，较 2021 年下降约 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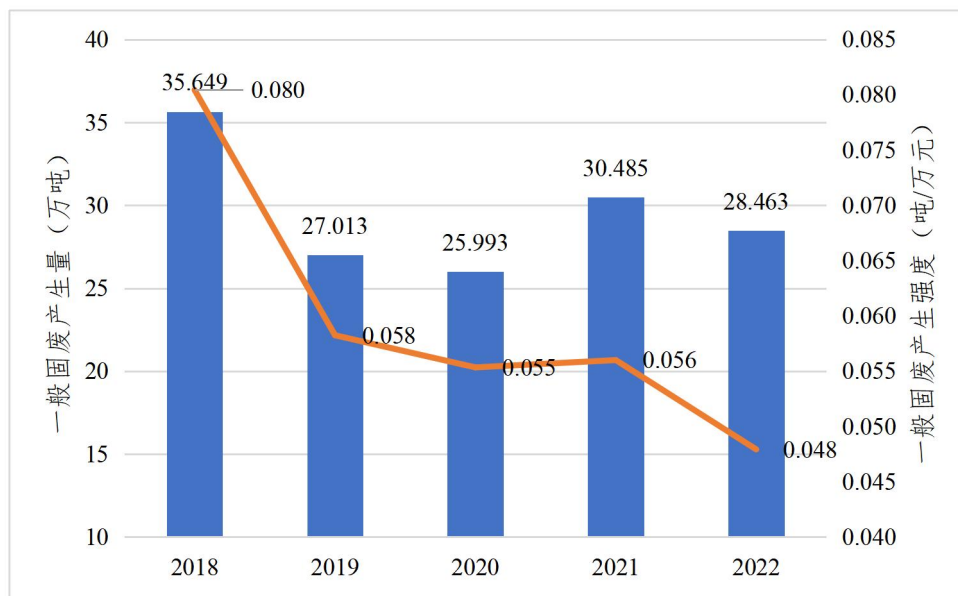


图 2.2-1 泰兴市 2018-2022 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及产生强度

*数据来源：2018-2022 年泰兴市环境统计数据。

② 行业产废分析

主要产废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根据环境统计资料，泰兴市约有 89% 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最多，约占一般工业固废总量的 76.80%。

主要产废类型为粉煤灰。泰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产生种类有粉煤灰、炉渣、其他废物，粉煤灰约占一般工业固废总量的 48.99%，且主要来自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和江苏奥喜埃化工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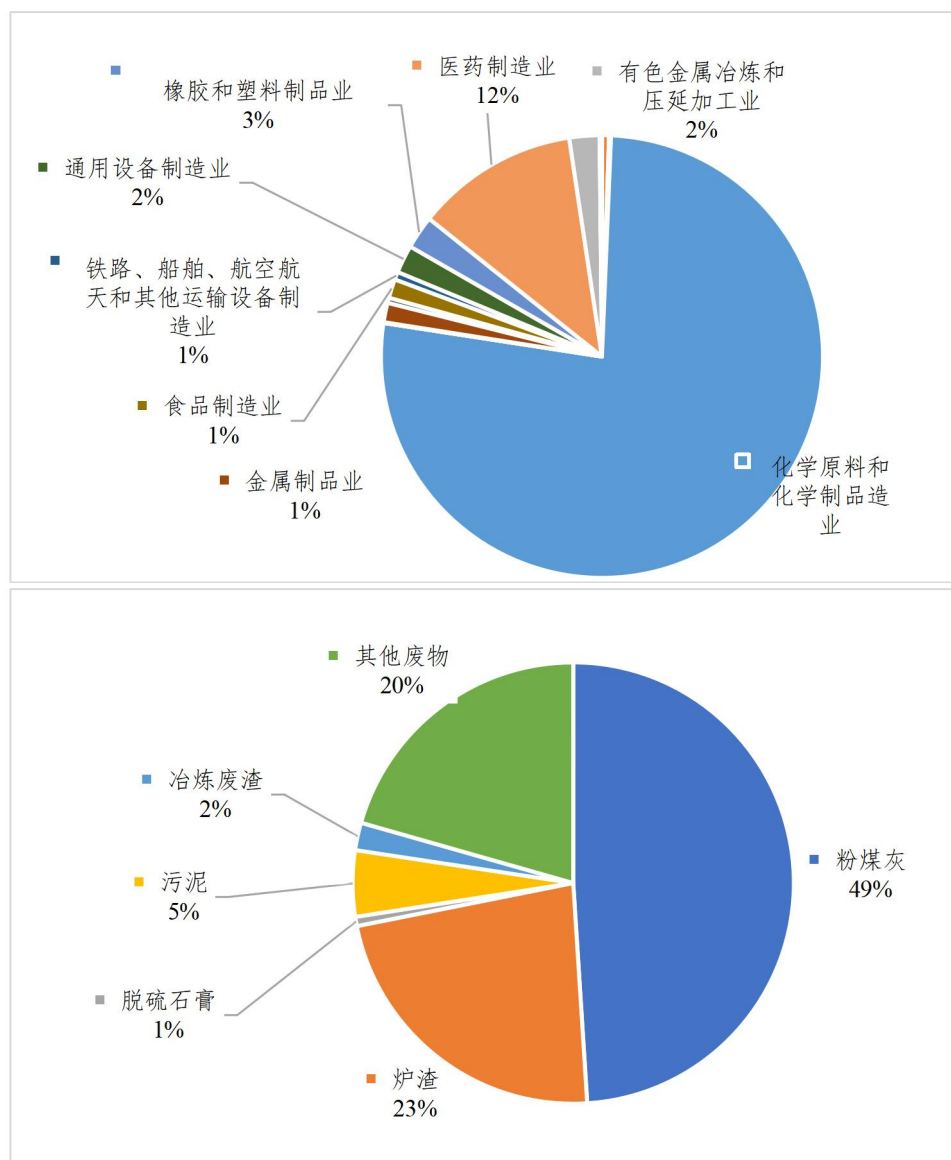


图 2.2-2 泰兴市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行业及类别

*数据来源：2022 年泰兴市环境统计数据。

表 2.2-1 泰兴市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数据来源：2022 年泰兴市环境统计)

种类	产生量（吨）	主要产废企业及产废量占比
粉煤灰	139435.5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84.88%）、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15.10%）
炉渣	65133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77.92%）、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14.77%）
其他废物	58617.5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56.82%）、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9.73%）、江苏天成超纤革业有限公司（8.54%）

（2）收集、利用、处置情况

收运体系有待完善。泰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大部分由利用处置企业直接上门收集后进行利用处置。目前泰兴市共有 12 家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工作的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综合利用方式以制砖、堆肥为主。

目前，泰兴已建成 3 个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分别为城区工业园区的泰州华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拣中心、黄桥工业园区的泰兴同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拣中心、城东高新区的泰兴同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拣中心。

综合利用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处置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2 年泰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24.917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 87.54%，较 2021 年下降 3%。处置量 3.385 万吨，处置率达 11.89%，较 2021 年上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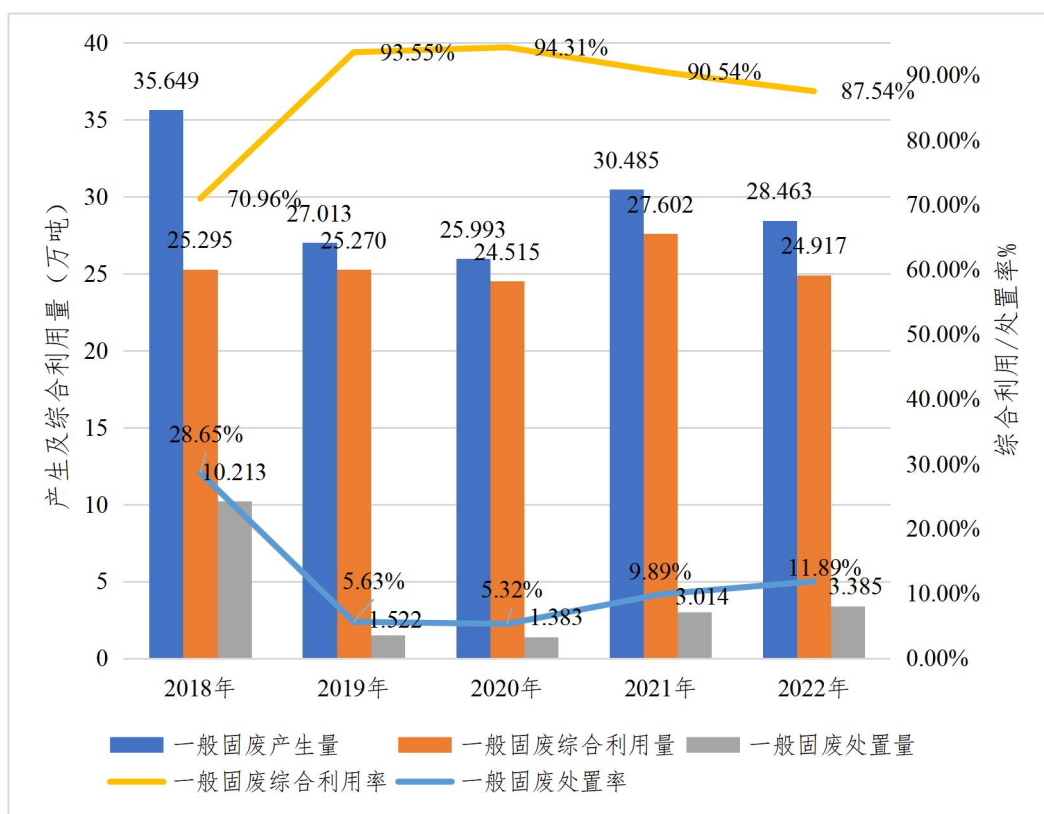


图 2.2-3 泰兴市 2018-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

*数据来源：2018-2022 年泰兴市环境统计数据。

表 2.2-2 泰兴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数据来源：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接收的废物种类	收集、利用或处置能力（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泰兴	江苏中房农牧有限公司	赵为	18352634455	利用	其他污泥	23000	堆肥
2	泰兴	泰兴市恒佳农业有限公司	封雪晴	13405534040	利用	城镇污水处理污泥、食品污泥	50000	发酵
3	泰兴	泰兴市蓝邦建材有限公司	叶杰	18796760680	处置	集中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污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自来水厂污泥、工程修复土、印染污泥、造纸厂污泥等归类于一般固废的污泥	300000	制砖
4	泰兴	泰兴市天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叶剑	18252698881	处置	城镇污水处理污泥	62400	制砖
5	泰兴	泰兴市兆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戴华阳	13401387851	处置	城镇污水处理污泥	20000	堆肥
6	泰兴	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巢平	13801503320	利用	其他污泥	30000	加工制造成产品
7	泰兴	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朱红梅	13615187257	利用、处置	其他污泥	45000	堆肥、焚烧
8	泰兴	泰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严巧云	13901434021	利用	其他污泥	8000	制砖
9	泰兴	泰州润兴一般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何建青	18005265318	填埋	印染污泥、含氟废水处理污泥、化工废水处理污泥、集中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污泥、其他污泥、城市污水处理污泥	4000	填埋
10	泰兴	泰州华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戴华阳	13401387851	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50000	收集
11	泰兴	泰兴同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志勇	15706137662	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100000	收集
12	泰兴	泰兴同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志勇	15706137662	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100000	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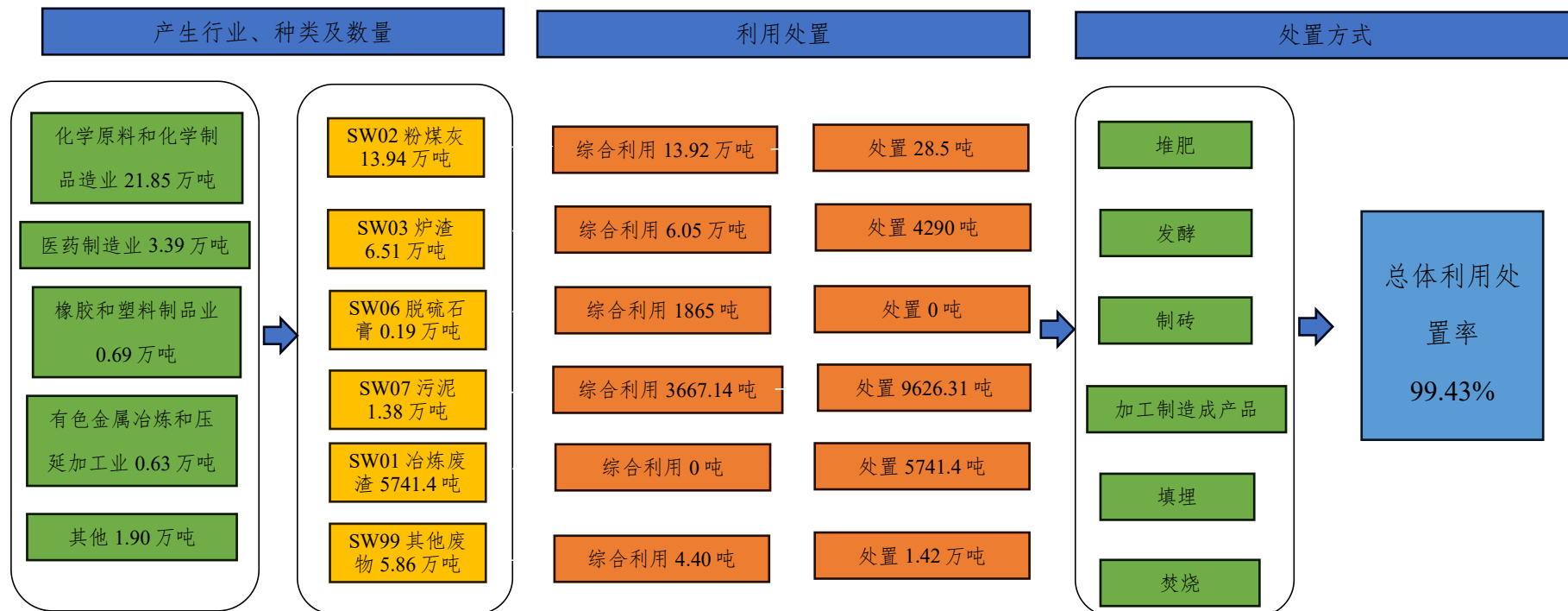


图 2.2-4 泰兴市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图

2.2.2 农业固体废物

泰兴市农业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秸秆、畜禽粪污、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

（1）农作物秸秆

泰兴市作物类型以小麦、水稻为主，2022 年，泰兴市农作物种植总面积为 128.39 万亩，其中水稻、小麦、油菜和玉米种植面积分别为 59.79 万亩、59.79 万亩、7.85 万亩和 0.96 万亩，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 69.76 万吨，秸秆收集量为 52.24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量为 50.89 万吨，详见图 2.2-5 和图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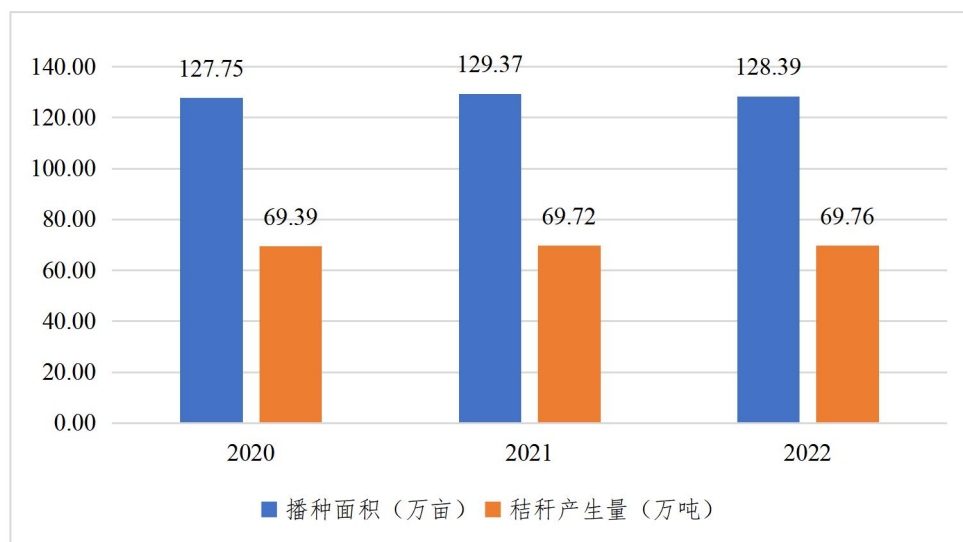


图 2.2-5 泰兴市 2020-2022 年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秸秆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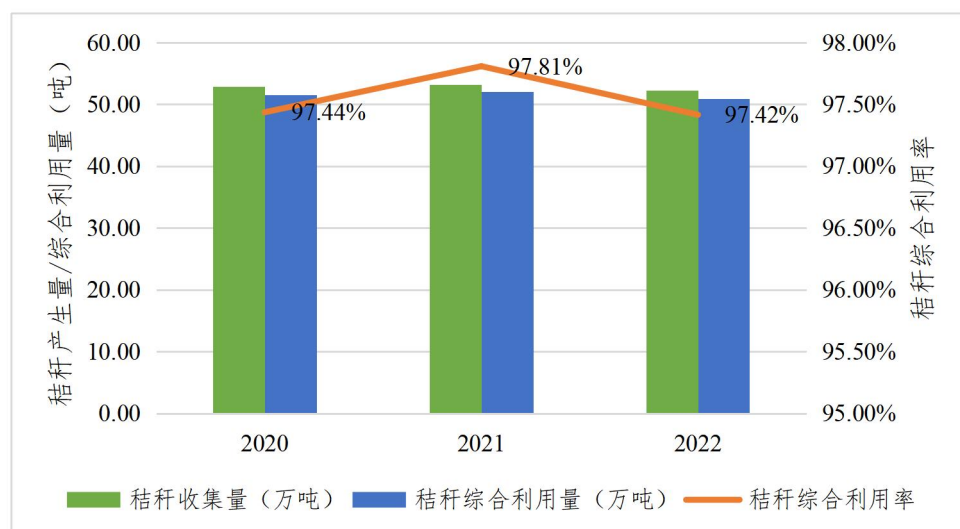


图 2.2-6 2020-2022 年泰兴市秸秆收集及综合利用情况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泰兴市农业农村局统计数据。

秸秆收储运利用体系基本健全。泰兴市秸秆收储及利用企业 20 家，其中 500 吨以上秸秆收集利用企业泰兴为 12 家。

表 2.2-3 泰兴市 500 吨以上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企业名单

（数据来源：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秸秆收储利用点名称	处理量 (t/a)	综合利用方式	技术工艺	产品种类	企业位置
1	泰兴市鸿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	秸秆收储	秸秆粉碎打捆压块	打捆秸秆	黄桥镇大张村
2	泰兴市福永秸秆加工厂	2228.65	秸秆收储	秸秆粉碎打捆压块	打捆秸秆	黄桥镇江堡村
3	泰兴市东建乳业专业合作社	833.44	饲料化	秸秆粉碎制作饲料	动物饲料	黄桥镇扬春村
4	泰兴市鸿盛生物质燃料厂	845.71	燃料化	秸秆固化成型	颗粒燃料	分界镇沿界村
5	江苏开绿循环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67.59	肥料化	秸秆堆沤制肥	有机肥料	分界镇开绿村
6	江苏顺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	肥料化	秸秆堆沤制肥	有机肥料	古溪镇野芹村
7	泰兴市顾氏奶牛养殖场	1602.96	饲料化	秸秆粉碎制作饲料	动物饲料	古溪镇尹垛村
8	泰兴市万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8.01	秸秆收储	秸秆粉碎打捆压块	打捆秸秆	古溪镇皂桥村
9	泰兴市锦豪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840.6	燃料化	秸秆固化成型	颗粒燃料	虹桥镇蒋华村
10	泰兴市三得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7.59	秸秆收储	秸秆粉碎打捆压块	打捆秸秆	广陵镇张拾村
11	泰兴市三宏奶牛养殖场	1337.75	饲料化	秸秆粉碎制作饲料	动物饲料	济川街道耿戴村
12	泰兴市安杰再生资源收集部	1456.81	秸秆收储	秸秆粉碎打捆压块	打捆秸秆	根思乡卢陶村

综合利用以肥料化为主。近年来泰兴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状态，2022 年泰兴市秸秆综合利用量为 50.89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 97.42%。2022 年泰兴市农作物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方式中主要以肥料化为主（主要为秸秆直接还田、有机肥制作等），占比 71.23%；燃料化利用（主要为沼气生产、秸秆炭化等），占比 21.64%；饲料化（主要为秸秆养畜等）的综合利用占比 7.10%；还有少量的原料化，占比 0.01%和基料化（主要为制作食用菌机制或其他栽培基质等），占比 0.01%。具体情况详见图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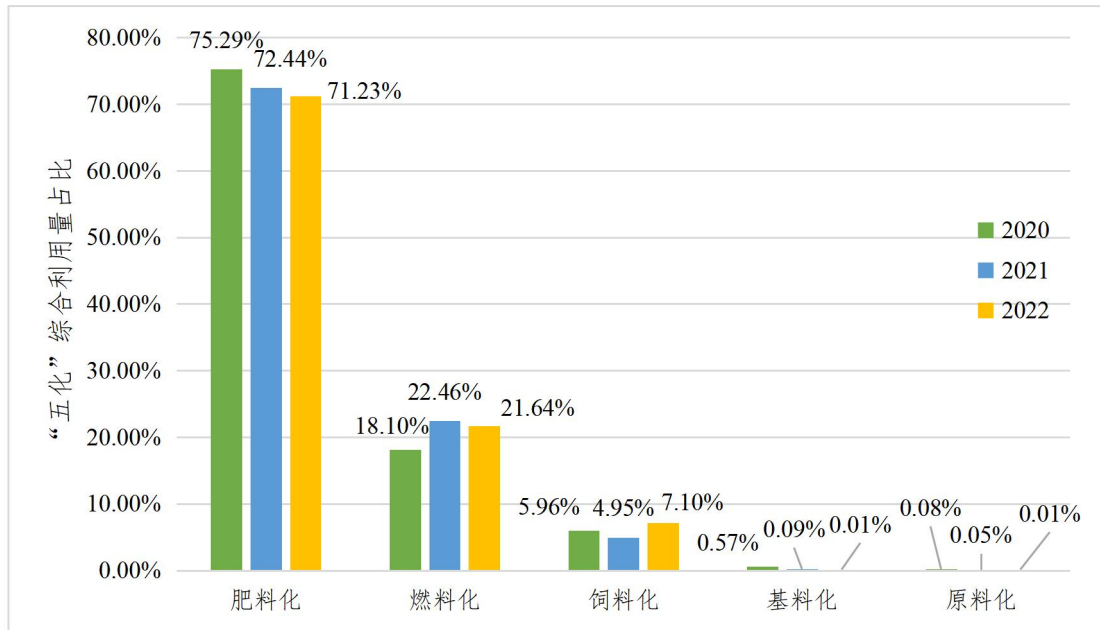


图 2.2-7 泰兴市 2022 年秸秆的“五化”利用情况

*数据来源：2022 年泰兴市农业农村局统计数据。

2021 年以来，泰兴市基本完成了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初步构建形成“政府推动、村居运行、群众参与”的秸秆离田收储体系，培育扶持了 20 家规模化的离田秸秆收储利用和终端利用主体，年离田利用农作物秸秆 5 万吨以上，初步形成了政企合作定点打包模式、田间直接打捆离田模式和就地终端利用模式三种主要模式。

（2）畜禽粪污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完善。2022 年泰兴市拥有畜禽养殖规模场 434 个，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100%。泰兴市畜禽养殖规模场生猪年出栏量 53.84 万头、羊年出栏量 8857 头、牛 180 头、肉鸡 60.2 万羽。泰兴市畜禽养殖规模场生猪年存栏量 26.52 万头、羊年存栏量 4630 头、牛 1102 头、家禽 168.49 万羽。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高，以还田为主。2022 年泰兴市畜禽粪污产生量约为 157.44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155.32 万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65%。

泰兴市坚持绿色环保、畜地平衡发展理念，按照畜禽粪便资源

化利用和减量化排放的科学要求，积极推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推广了两大治理模式：

一是非规模养殖密集村（小散户）粪污治理模式。结合本地实际，泰兴投入 1000 万元，率先在分界镇开绿等村试点推广“户用蓄粪池+田头调节池+大田利用”模式，疏堵结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由各养殖户自行建设相应规模蓄粪池，用于贮存各自粪污，大田调节池由各乡镇招标建设，政府每年补贴 2 万元扶持非规模密集村粪污服务组织的运行补贴，园区 30 个村级粪污服务组织开展服务，村委会与服务组织签订保管和维修粪污设施合同，服务组织采用市场化运作，与养殖场签订运粪合同，每车 20-40 元，向种植户收取 20 元每亩施肥服务费，同时享受政府补贴使用粪肥农田 15 元/亩。

二是农牧结合循环利用的“洋宇”粪污治理模式。江苏洋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采用企业投入为主、农户参与合作、政府项目支持的运作模式，创新“猪-沼-果（蔬、粮）”生态循环全产业链模式，猪场粪污进入集粪池，经由管道输送到沼气池（包），沼气发电，沼液进入氧化塘，曝氧处理后通过粪污输送管道进入果园、农田、蔬菜大棚，或将沼液制成液体肥由果、蔬、粮田施用，沼渣进入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该公司受让国有工（商）业用地 130 亩，流转周边土地 7790 亩，其中 2000 亩优质梨园、桃园，1000 亩苗木基地，4160 亩良种稻麦。公司粪污处理设施完备，建有 1200 立方的集粪池，4000 立方的厌氧发酵罐，76000 立方的厌氧发酵池，5000 立方的沼液储存池，1 千平方的沼渣干化场，同时建有 1 兆瓦的沼气发电系统，10 兆瓦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系统，年发电 1200 万度左右，250 户供气管道系统，12 公里沼液输送管道系统及沼液浓缩处理系统等。

	
粪污管道输送、种养结合	沼气发电房

病死动物全部无害化处置。2022 年，泰兴市病死畜禽产生量为 640386 头（其中病死猪 51221 头、其他品类畜禽牛 90 头、羊 8559 只、家禽 580512 羽、犬 4 只），泰兴市设置 14 个无害化处理收集点，无害化处置率 100%，送往江苏永兴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处置，采用高温干化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后的副产品为工业用油及肥料用油渣。

（3）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

农膜回收率较高，地膜回收量较大。2022 年泰兴市农用塑料薄膜合计使用总量 1011.02 吨，其中棚膜使用总量 547.82 吨，地膜使用总量 463.20 吨，地膜覆盖面积 2891.72 公顷，2022 年地膜覆盖面积同比负增长。全市全年回收处置废旧农膜 598.00 吨，其中棚膜 182.40 吨，地膜 415.60 吨，农膜回收处置率 92.6%。

表 2.2-4 泰兴市 2022 年废旧农膜回收情况统计表单位：亩、吨、%（数据来源：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作物种类	播种面积 (亩)	总用量 (吨)	废旧农 膜产生 总量 (吨)	废旧农 膜回收 总量 (吨)	棚膜					地膜				
					覆盖面积 (亩)	使用总 量 (吨)	废旧棚膜 产生量 (吨)	废旧棚膜 回收量 (吨)	回收 率%	覆盖面 积 (亩)	使用总 量 (吨)	废旧地膜 产生量 (吨)	废旧地 膜回收 量 (吨)	回收 率%
瓜类蔬菜	22320	115.04	65.66	58.77	5341	74.08	24.69	24.54	99.38	7671	40.96	40.96	34.23	83.56
茄果类蔬菜	43169	248.42	120.34	110.55	13852	192.13	64.04	64.01	99.95	10542	56.29	56.29	46.54	82.67
甘蓝类蔬菜	16931	64.77	33.92	30.85	3337	46.28	15.43	15.40	99.82	3462	18.49	18.49	15.45	83.56
葱蒜类蔬菜	20764	77.98	58.12	52.14	2148	29.79	9.93	9.87	99.39	9024	48.19	48.19	42.27	87.72
根茎类蔬菜	64936	414.70	280.36	245.18	14536	201.51	67.17	67.14	99.96	39922.8	213.19	213.19	178.04	83.51
豆类	9735	42.21	32.29	28.28	1073	14.88	4.96	4.94	99.58	5117	27.32	27.32	23.34	85.42
马铃薯	3153	13.03	9.71	8.46	359	4.98	1.66	1.64	98.81	1507	8.05	8.05	6.82	84.75
花生	21186	45.75	45.75	36.23	0	0	0	0	0	8568	45.75	45.75	36.23	79.19
棉花	/	/	/	/	/	/	/	/	/	/	/	/	/	/
其他	1641	7.59	7.23	6.05	39	0.54	0.18	0.16	88.74	1325	7.05	7.05	5.89	83.56
合计	203835	1011.02	645.81	598	39987	547.82	182.61	182.4	99.89	86741.6	463.2	463.2	415.6	89.72

回收站点逐年完善，回收体系基本建成。充分发挥泰兴市供销社总社所属市级回收企业（泰兴市惠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龙头和核心作用，构建“市镇村”三级回收网络体系。全市共建成市级回收中心 1 个，乡镇（街道）回收站点 17 个，设立村级回收网点 368 个。按照“谁经营、谁回收”要求，打造形成“销售、使用、回收、处置”的工作闭环，以“双轨并行”运行体系规范配供回收工作，为农业发展提供绿色保障。

构建双线并轨运行机制。将惠农农资公司打造成为面向全市的为农服务领域龙头骨干企业，专业提供无人机植保、药肥套餐、农技咨询、土地诊断等多项服务，针对我市农业生产实际推出低毒、高效、低残留的药肥组合服务；惠农科技公司在开展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工作、运营姚王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同时，专门负责全市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按照统一回收、统一平台、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规范、统一补贴等六统一标准进行回收运行。统一建立配供、回收各项管理制度，对所属配供、回收网点设置统一醒目回收标牌，配置回收桶、回收袋，实行分类回收。制订统一回收价格，农药袋每只 0.1 元；农膜每公斤 3.5 元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每袋（瓶）补贴 0.1 元（其中：0.06 元补贴惠农公司、0.04 元补贴回收网点），农膜（地膜、肥料薄膜袋）每公斤补贴 1.5 元（其中：0.5 元补贴惠农科技公司、1 元补贴回收网点）。对所有回收废弃物造册登记、分类储存、建立台账、留存备案，形成有效的可追溯机制。回收、处置、补贴等费用均为第三方审计后申请付款支付。

全量无害化处置，实现市内闭环管理。2022 年泰兴市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为 100%，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入库时，对包装袋进行编号登记，及时清点数量、称重等，做好台账资料。农业废弃物经打包机压缩打包装袋后，运送至有资质的厂家进

行无害化处置。具体处置方式为危废接收到厂后进入危废仓库，经破碎后投入危废混合坑，进回转窑焚烧形成飞灰，飞灰送有资质企业进行填埋。

表 2.2-5 泰兴市 2022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数据来源：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涉农街道）	产生总量（kg）	回收总量（kg）	回收率	备注
滨江镇	9570.6	9272	96.8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全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总量/全年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总量
虹桥镇	2999.16	2855.2	95.19%	
姚王街道	3887.38	3714.4	95.55%	
河失镇	12879.63	12188	94.63%	
曲霞镇	3695.44	3596.4	97.31%	
广陵镇	5982.43	5688.1	95.08%	
分界镇	2331.1	2231.1	95.71%	
黄桥镇	3000.72	2904.1	96.78%	
新街镇	10681.21	10061.7	94.2%	
张桥镇	5637.39	5430.5	96.33%	
珊瑚镇	1027.27	1005.5	97.88%	
济川街道	6452.30	6195.5	96.02%	
宣堡镇	241.57	231.4	95.79%	
根思乡	9335.44	8838.8	94.68%	
元竹镇	2453.39	2374.4	96.78%	
古溪镇	13020.88	12467.5	95.75%	
延令街道	3086.13	2941.7	95.32%	
合计	96282.04	91996.3	9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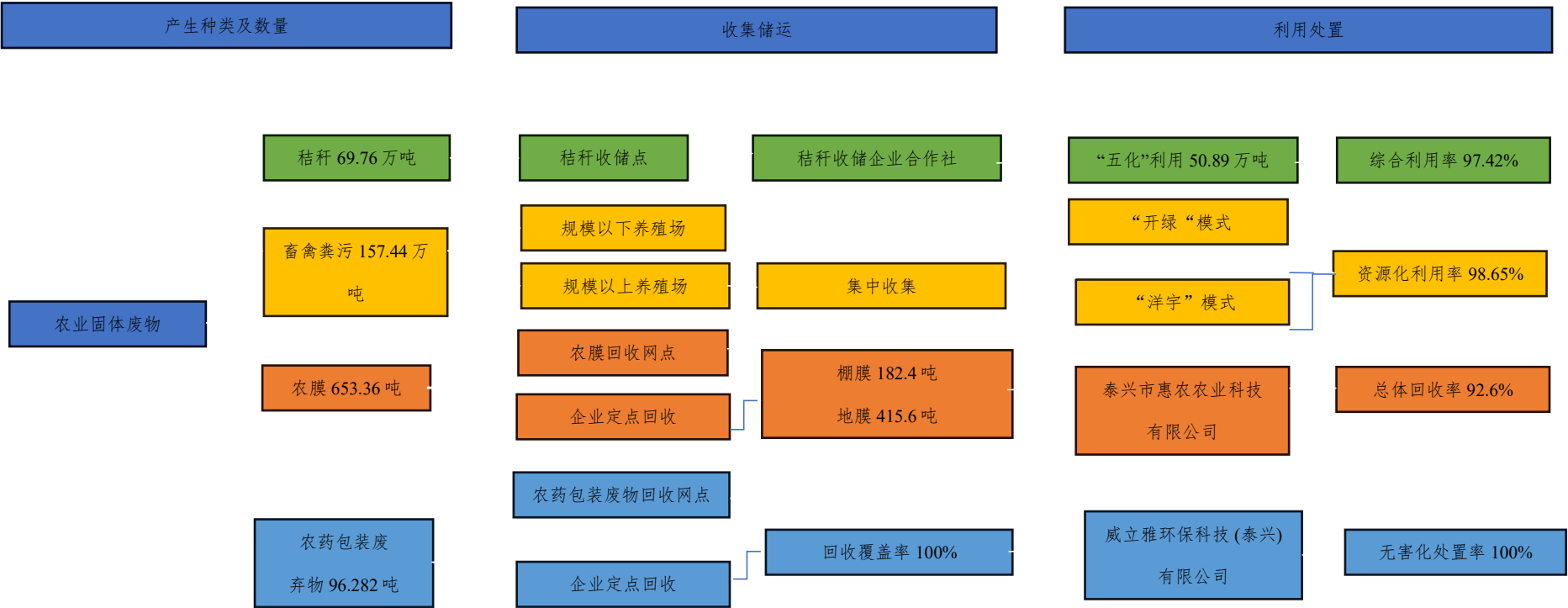


图 2.2-8 泰兴市 2022 年农业固体废物流向图

2.2.3 生活垃圾

近年来，泰兴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行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自 2017 年开始，正式启动全市范围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经过几年来的不断努力，目前，全市已完成 138 个小区、317 家单位、3 个省级分类试点乡镇、10 个泰州市级试点乡镇、共计 310 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 97.98%，37 个省级达标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达 95% 以上，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体系已初步建立。

（1）产生收集情况

2022 年，泰兴其他垃圾收集量为 277628.3 吨，比 2021 年上升约 9.30%，比 2020 年上升约 6.09%。

2022 年，泰兴市共有 138 个小区，约 30% 小区集中投放点的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实现定期专车收运，大件垃圾实现预约收运。

表 2.2-6 泰兴市 2022 年生活垃圾收集体系建设（数据来源：泰兴市城管局）

区域	收集点建设		收运车辆（辆）				
	一类收集点(个)	二类收集点(个)	有害垃圾车(辆)	可回收车(辆)	餐厨余垃圾车(辆)	大件垃圾车(辆)	其他(辆)
泰兴市	96	400	4	4	11	5	电动车 1125

泰兴市全面推行农村“六位一体”管护体系，实施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集工作，乡镇生活垃圾采用“村组保洁、镇村收集、市转运处理”的模式，各乡镇新建了生活垃圾中转站，乡镇生活垃圾经压缩后，由泰兴市城市管理局环卫服务中心统一转运至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滨江镇自行转运、黄桥镇部分自行转运）。

（2）转运情况

泰兴市生活垃圾中转站数量为 53 座，具体转运能力如下表所

示。泰兴市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合计 973 吨/日，基本满足当前生活垃圾转运需求。

表 2.2-7 泰兴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其转运能力（数据来源：泰兴市城管局）

序号	级别	所属区域	中转站名称	日平均转运能力（吨）
1	区级	黄桥镇	胜利路环卫工作站	16
2	区级	黄桥镇	黄桥三里片区环卫工作站	16
3	区级	黄桥镇	溪桥钱葛村垃圾中转站	16
4	区级	黄桥镇	刘陈社区环卫工作站	30
5	区级	黄桥镇	黄桥镇南沙环卫工作站	30
6	区级	分界镇	分界环卫工作站	16
7	区级	分界镇	长生环卫工作站	16
8	区级	古溪镇	古溪环卫工作站	30
9	区级	古溪镇	横垛环卫工作站	30
10	区级	宣堡镇	宣堡压缩垃圾中转站	16
11	区级	根思乡	根思乡环卫工作站	16
12	区级	根思乡	老叶环卫工作站	16
13	区级	虹桥镇	虹桥镇垃圾中转站	30
14	区级	虹桥镇	七圩环卫工作站	32
15	区级	虹桥镇	新市环卫工作站	15
16	区级	张桥镇	张桥镇垃圾压缩中转站	16
17	区级	张桥镇	焦荡环卫工作站	16
18	区级	河失镇	河失镇环卫工作站	10
19	区级	河失镇	河失镇常周环卫中转站	16
20	区级	曲霞镇	曲霞环卫工作站 1（五岳）	16
21	区级	曲霞镇	曲霞环卫工作站 2	30
22	区级	广陵镇	广陵镇环卫工作站	16
23	区级	广陵镇	兴宁环卫工作站	16
24	区级	珊瑚镇	珊瑚镇环卫工作站（南）	16
25	区级	珊瑚镇	珊瑚镇环卫工作站（北）	16
26	区级	元竹镇	元竹镇环卫工作站	30
27	区级	新街镇	国家农业园区废弃物收储站（北）	30
28	区级	新街镇	国家农业园区废弃物收储站（南）	16
29	市级	延令街道	文江路环卫工作站	16
30	市级	延令街道	曾涛路环卫工作站	16
31	区级	姚王街道	城东环卫工作站	16
32	市级	延令街道	新区菜场环卫工作站	16
33	市级	延令街道	星火路环卫工作站	10
34	市级	延令街道	国庆新村环卫工作站	10
35	市级	延令街道	南郊环卫工作站	16
36	市级	延令街道	四牌楼环卫工作站	16
37	市级	延令街道	马岱环卫工作站	10
38	市级	延令街道	城西环卫工作站	10
39	市级	延令街道	大生环卫工作站	10
40	市级	延令街道	三阳环卫工作站	30
41	市级	延令街道	延令环卫工作站	16
42	市级	延令街道	羌溪路环卫工作站	10

序号	级别	所属区域	中转站名称	日平均转运能力（吨）
43	市级	延令街道	荷花池环卫工作站	16
44	市级	济川街道	银杏路环卫工作站	10
45	市级	济川街道	张陈环卫工作站	10
46	市级	济川街道	房元环卫工作站	30
47	市级	济川街道	向阳环卫工作站	10
48	市级	济川街道	郭庄环卫工作站	30
49	市级	济川街道	苏城环卫工作站	10
50	市级	济川街道	众贤环卫工作站	30
51	市级	济川街道	腾飞路环卫工作站	16
52	市级	济川街道	跃进环卫工作站	10
53	区级	姚王街道	皇家水岸环卫工作站	30
合计				973

（3）利用、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

2009 年，泰兴市采用 BOT 方式与泰兴卡万塔沿江热电有限公司签定了为期 25 年的生活垃圾焚烧特许经营权协议，建设泰兴市垃圾焚烧供热项目（卡万塔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一期工程建成，9 月投入使用，设计日处理能力 350 吨。垃圾焚烧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具备生活垃圾接收条件，4 月试运行，日处理能力为 800 吨。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运送至泰兴市危险废物填埋场，泰兴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负责飞灰的固化填埋处置。

目前，已经可以完全满足泰兴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需要，且做到应收尽收，全量处置，生活垃圾处置零填埋。

②餐厨垃圾

泰兴城区每天产生餐厨垃圾 28 吨左右，为有效解决厨余垃圾处理难、污染环境等问题。2022 年起，泰兴市与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对厨余垃圾收集工作采取“取件式”服务、封闭式运输，最终集中资源化利用。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泰兴签约的餐饮单位已经达到了 638 家。

签订协议后，所有收运费用由政府补贴，签约单位除了支付垃

圾桶的押金外，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餐饮单位只需将餐厨垃圾倒入指定位置的垃圾桶内，蓝德环保的餐厨垃圾收集车会在指定时间内将餐厨垃圾集中收走。厨余垃圾运抵蓝德环保后，企业通过专业技术将其中的油料提取后输送到厌氧罐进行发酵，产生沼气，一部分沼气用于供热，用于保证提油和厌氧罐的保温，另一部分用于发电上网，达到资源化利用。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红旗良种场三工区，占地面积 45898.5 平方米，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430 吨/日，其中：餐厨废弃物 220 吨/日、厨余垃圾 50 吨/日、市政污泥 100 吨/日、地沟油 30 吨/日、城市粪渣 15 吨/日、园林垃圾 15 吨/日。主要服务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泰兴市和医药高新区。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成运行后年产无害化有机肥 28000 多吨、年提供绿色电力 3000 多万千瓦时、年产 3000 多吨润滑油，为进一步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动泰州市垃圾源头分类和终端处置无缝衔接提供保障。

表 2.2-8 泰兴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处理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规模	备注
1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0 吨/日	市内
2	餐厨垃圾处理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 吨/日	市外
3	厨余垃圾处理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吨/日	市外

2.2.4 建筑垃圾

泰兴市 2020-2022 年共产生拆建垃圾 30.7769 万吨，装修垃圾 12.973 万吨，工程渣土 32 万吨，工程泥浆 8 万吨，由专业运输单位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主要生产砂石，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拆建垃圾和装修垃圾全量利用，本地资源化利用能力强。泰兴市现有进行建筑垃圾规模化集中资源化利用企业，以江苏鑫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主，对泰兴市内因城镇化建设、拆迁等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挑选、分类、再生处理，产生的再生建材除部分外售以外，其余用于厂内生产免烧砖（透水砖、地面砖等），建设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生产线、再生建材生产线、绿化垃圾再生资源生产线、烧结建材生产线、免烧建材生产线和处置和利用弃土污泥、污染土等一般固废等 6 条专业生产线，该企业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为 30 万吨，在满足全市建筑垃圾处置需求。

江苏鑫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混合垃圾和装修垃圾时，会产生约 10%左右的残渣，该部分残渣由江苏鑫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送至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表 2.2-9 泰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所属	企业名称	主要再生产品	处理能力（万吨/年）
泰兴市	江苏鑫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建材、免烧建材、烧结建材	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为 30 万吨/年

表 2.2-10 泰兴市各类建筑垃圾产生及资源化利用情况一览表

（数据来源：泰兴市住建局）

类型 年份	拆建垃圾（万吨/年）		装修垃圾（万吨/年）		工程渣土（万吨/年）		工程泥浆（万吨/年）
	产生量	资源化利用率	产生量	资源化利用率	产生量	资源化利用率	
2022	7.5374	90%	6.8845	90%	10	90%	3
2021	14.5435		5.1989		12		3
2020	8.696		0.8896		10		2

2.2.5 危险废物

（1）产生情况

2022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635 家。其中年产废规模 0-10 吨企业 434 家，年产废规模 10-100 吨企业 104 家，年产废规模 100-1000 吨企业 63 家，年产废规模 1000 吨以上企业 34 家。

产生量逐年增加。伴随经济发展，泰兴市危险废物产生量逐年增加，2022 年泰兴市危险废物的总产生量为 20.946 万吨，比 2021 年增加 31.97%，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为 0.035 吨/万元，同比增加 2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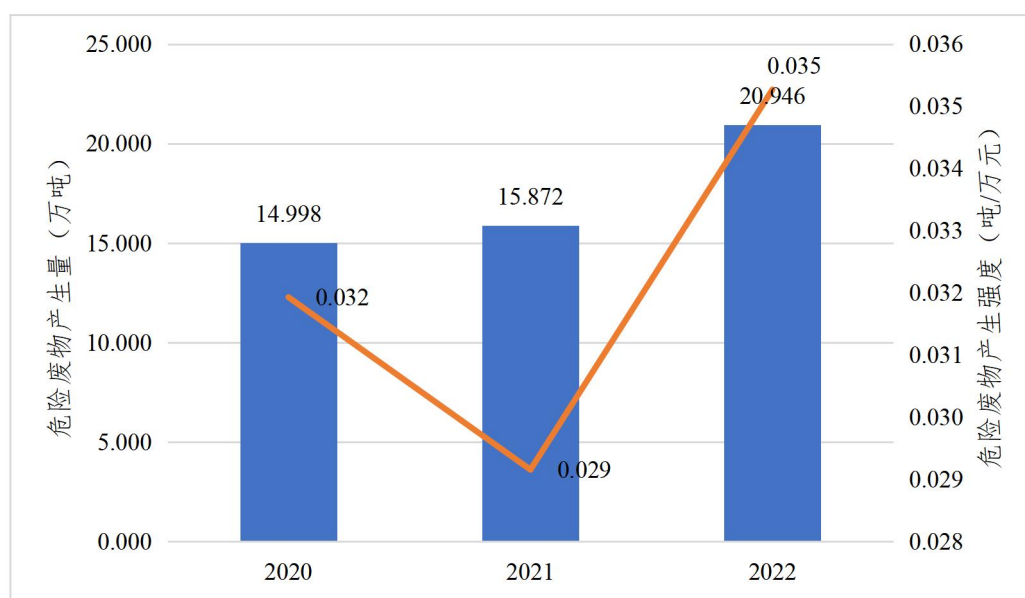


图 2.2-14 泰兴市 2020-2022 年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数据来源：全生命周期系统）

产废行业不平衡，制造业产废量大。2022 年泰兴市危险废物的总产生量为 20.946 万吨，其中制造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5.23 万吨，约占泰兴市危废总量的 72.72%。产废企业主要来自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2022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8562.17 吨，约占泰兴市危废总量的 13.63%，主要危废种类为 HW34 废酸、HW11 精（蒸）馏残渣、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

化剂、HW49 其他废物；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64 万吨，约占泰兴市危废总量的 22.14%，产废企业主要来自于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危废种类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9 其他废物。

产废种类较多。其中 HW11 精（蒸）馏残渣产生量最多，为 7.56 万吨，约占泰兴市危废总量的 36.10%；其次为 HW18 焚烧处置残渣，约占泰兴市危废总量的 1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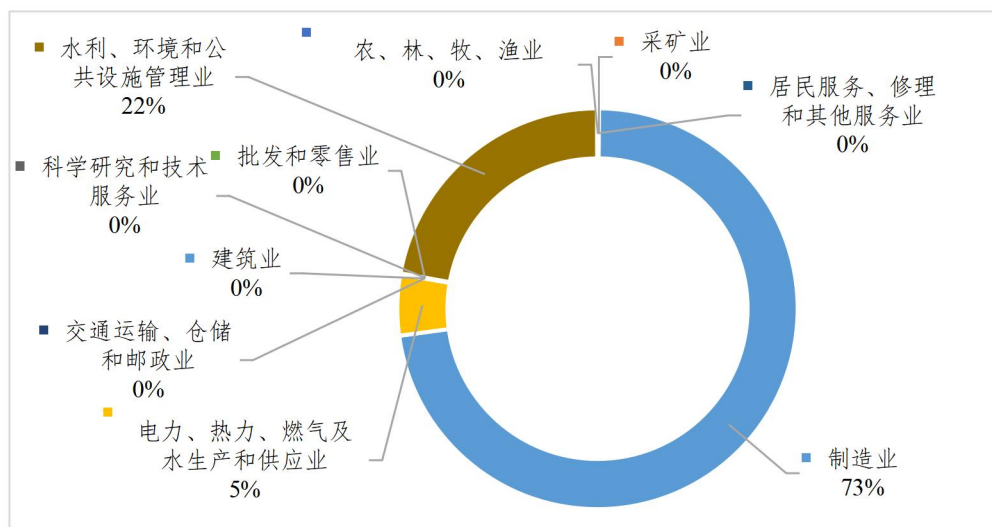


图 2.2-15 泰兴市 2022 年危险废物行业分布

表 2.2-11 泰兴市 2022 年危险废物产废种类分布

序号	危废种类	产生量（吨）	占比（%）
1	HW02 医药废物	1762.0868	0.84%
2	HW03 废药物、药品	2.9104	0.00%
3	HW04 农药废物	5543.1823	2.65%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1882.0672	10.45%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603.5558	1.72%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642.3945	1.26%
7	HW11 精（蒸）馏残渣	75626.7728	36.10%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7089.9051	3.38%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259.9413	2.51%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0.6200	0.00%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515.4782	2.63%
12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33887.2703	16.18%
13	HW21 含铬废物	32.0600	0.02%
14	HW22 含铜废物	594.3093	0.28%
15	HW23 含锌废物	0.7105	0.00%

16	HW24 含砷废物	313.7960	0.15%
17	HW29 含汞废物	0.1351	0.00%
18	HW31 含铅废物	3.1630	0.00%
19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5.1160	0.00%
20	HW34 废酸	20258.2900	9.67%
21	HW35 废碱	52.2640	0.02%
22	HW36 石棉废物	0.0790	0.00%
23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0.0360	0.01%
24	HW40 含醚废物	525.2190	0.25%
2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1888.2488	0.90%
26	HW46 含镍废物	187.4970	0.09%
2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9490.9900	4.53%
28	HW49 其他废物	12540.7705	5.99%
29	HW50 废催化剂	756.2058	0.36%
合计	/	20946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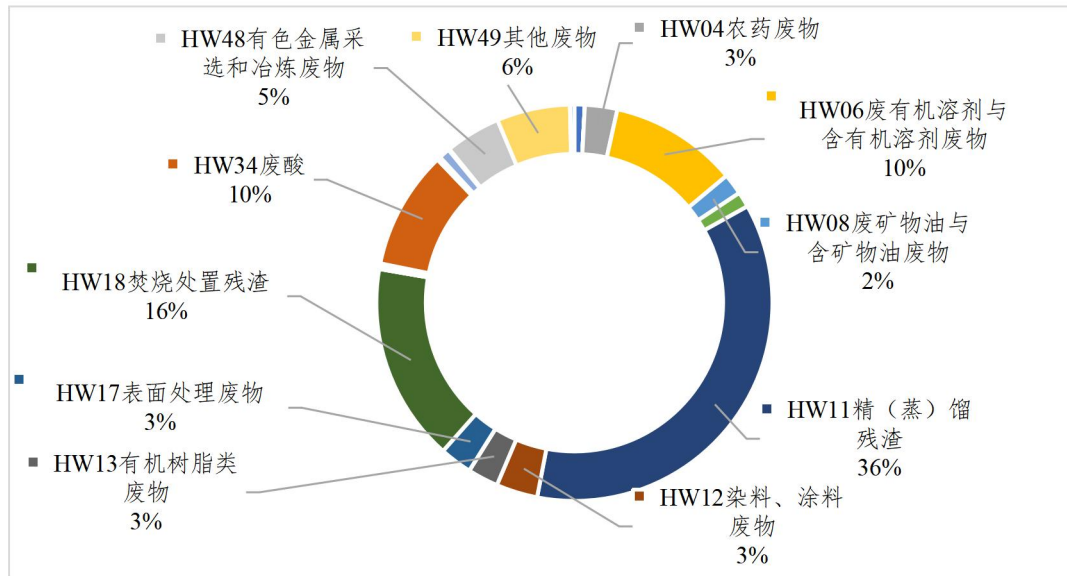


图 2.2-16 泰兴市 2022 年危险废物产废种类分布

（2）收集体系

产废企业集中收集体系基本建立。泰兴市已实现产废单位全面纳入智能化管理系统，并完成与省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目前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已纳入企业 639 家，视频监控已接入企业数 40 家，已接入视频数 290 路。

此外，全市有 22 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已基本建立。危废经营单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12 泰兴市 2022 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表

（数据来源：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范围	处置能力 (吨/年)
1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限可焚烧类的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限可焚烧类的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30000
2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范围	处置能力 (吨/年)
3	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TA 残渣(HW11,900-013-11) 50000 吨/年 偏苯三酸酐渣(HW11. 251-013-11) 8000 吨/年 PTA 精馏残渣焚烧灰渣(HW18,772-003-18) 500 吨/年 含钴污泥(HW49,900-000-49; HW50,261-172-50)12000 吨/年 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 废碱(HW35,仅限 261-015-35)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41-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10000 吨/年	70500 (综合利用) +10000 (焚烧)
4	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24000 吨/年 医废焚烧处置: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3000 吨/年 高温蒸煮处置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 3960 吨/年	24000 (危废)+3000 (医废) +3960(高温蒸煮处置医疗废物)
5	泰州润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刚性填埋处置危险废物: 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染料涂料废物 HW12、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铍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铅废物	2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范围	处置能力 (吨/年)
		(HW31)、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 HW50	
6	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填埋处置表面处理污泥(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废酸渣(HW34)、废碱渣(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 20000 吨/年	20000
7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填埋处置表面处理污泥(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废酸渣(HW34)、废碱渣(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	20000
8	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0000 吨/年; 含磷污泥、含磷废渣 HW17, 30000 吨/年; 废酸 HW34, 4000 吨/年; 废碱 HW35, 1000 吨/年; 含盐废物(HW02、HW04、HW06、HW08、HW11、HW12、HW13、HW18、HW39、HW40、HW48、HW49) 40000 吨/年	95000
9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铅废物 HW31、含镍废物 HW46、.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40 万吨/年。医药废物 HW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含铜污泥 HW22、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 合计 20 万吨/年。	600000
10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高浓度酸性氯化铜蚀刻液(HW22,398-004-22,含铜大于 9%)25000 吨/年、高浓度酸性氯化铜蚀刻液(HW22,398-051-22, 含铜大于 9%)5000 吨/年、低浓度酸性氯化铜蚀刻液(HW22, 398-004-22, 含铜 1-9%)10000 吨/年、碱性氯化铜蚀刻液(HW22, 398-004-22)10000 吨/年。	50000
11	泰兴宜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树脂粉(HW13,900-451-13)20000 吨/年、废线路板(HW49,900-045-49)20000 吨/年。	40000
12	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酸性氯化铜蚀刻液 HW22(398-004-22)18000 吨/年。	18000
13	泰兴市领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锡废物 (HW18,772-003-18)	2000
14	泰兴市成兴青山环保有	处置有机类船舶洗舱废水(HW06、HW12)3.8 万吨/年、含油船舶洗舱废水(HW09)1.7 万吨/年;工业企业废液[表	17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范围	处置能力 (吨/年)
	限公司	面处理废物和废酸(HW17、HW34)5.8 万吨/年、废碱(HW35)0.2 万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IW32)3 万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和染料涂料废物(HW06、HW12)1.5 万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0.15 万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0.85 万吨/年。	
15	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清洗含废矿物油、染料、涂料、有机树脂类、有机溶剂、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的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200L 铁质桶 8 万只/年;200L 塑料桶 10.3 万只 1 年;1000L IBC 吨桶 3.7 万只/年;200L 以下废弃包装桶 500 吨/年);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HW08.900-249-08, 200L 铁质桶 2 万只/年;200L 塑料桶 1 万只/年)。	25 万只/年 +500 吨/年
16	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30000 吨/年、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15000 吨/年、废含汞荧光灯管(HIW29,900-023-29)300 吨/年。	45300 (收集)
17	泰兴市康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清洗含有机溶剂(不含醚类、酚类、卤化物)、废矿物油、烃/水混合物、废乳化液、涂料(含油漆)、有机树脂、废酸的废旧包装桶(HW49, 900-041-49)60 万只/年(其中 200L 铁桶 45 万只/年, 200L 塑料桶 10 万只/年, IBC 吨桶 5 万只/年);处置、利用废油漆桶(HW49,900-041-49)8000 吨/年。	60 万只/年 +8000 吨/年
18	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清洗含废机油、染料、涂料、有机树脂类、卤化有机溶剂、有机溶剂、废油/水、烃/水混合乳化[200L 铁质桶(HW49. 900-041-49)17 万只/年;200L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铁质桶(HW08, 900-249-08)2 万只/年, 200L 塑料桶(HW49, 900-041-49) 7 万只/年;200L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塑料桶(HW08, 900-249-08)1 万只/年;1000L IBC 吨桶(HW49, 900-041-49)2.2 万只/年;200L 以下废弃包装桶(HW49, 900-041-49)2700 吨/年;200L 以下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HW08, 900-249-08)300 吨/年。	29.2 万只/年 +3000 吨/年
19	江苏壹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废铅蓄电池(2016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蓄电池危废代码为:HW49,900-044-49)(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蓄电池危废代码变更为: HW31,900-052-31)50000 吨/年。	50000(收集)
20	泰州市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10000 吨/年;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5000 吨/年;其他各类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IW17、HW21、HW22、HW23、HW29、HW31、IIW34、HW35、HW36、HW39、HW45、含镍废物 HW46、HW48、HW49、HW50)5000 吨/年	20000 (收集)
21	江苏圣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利用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 10000 吨/年, 废树脂粉 (HW13,900-451-13) 20000 吨/年	30000
22	泰兴市富龙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处置、利用废线路板 (不含电子元器件, HW49,900-045-49) 10000 吨/年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范围	处置能力 (吨/年)
	有限公司		

（3）利用处置情况

2022 年全市共产生危险废物 20.946 万吨，其中处置 13.909 万吨，综合利用 6.994 万吨，2022 年底库存量 0.954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33.39%。

从危废种类来看，HW34 废酸以自行利用为主，HW11 精（蒸）馏残渣以自行处置为主，其余废物主要以委外转移利用处置为主。2022 年跨省移出危险废物 6120 吨，跨省移入危险废物 115677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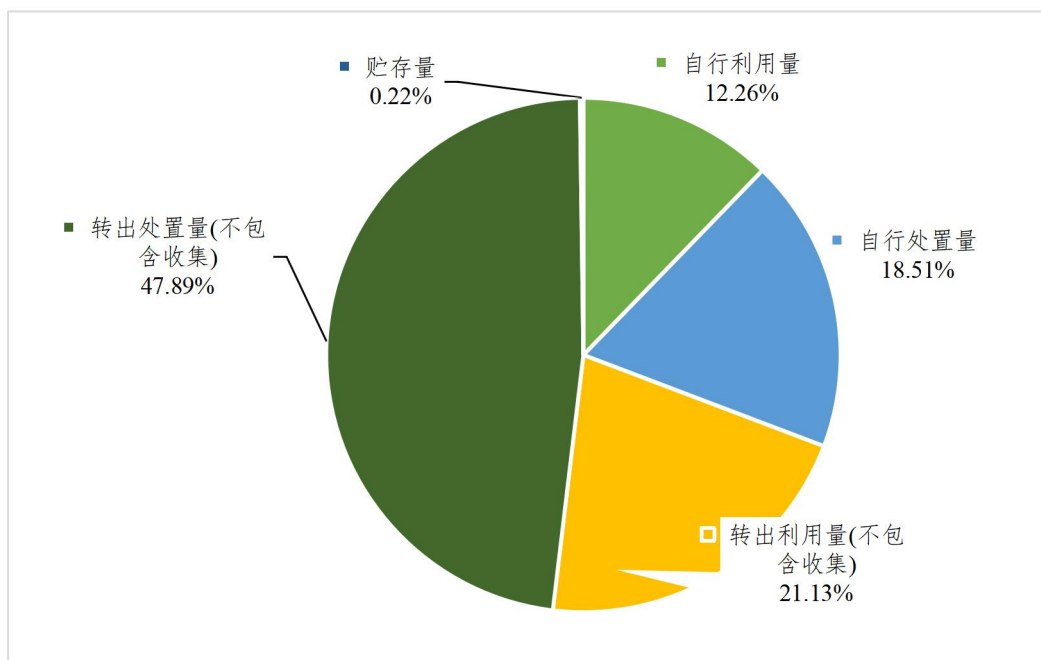


图 2.2-17 泰兴市 2022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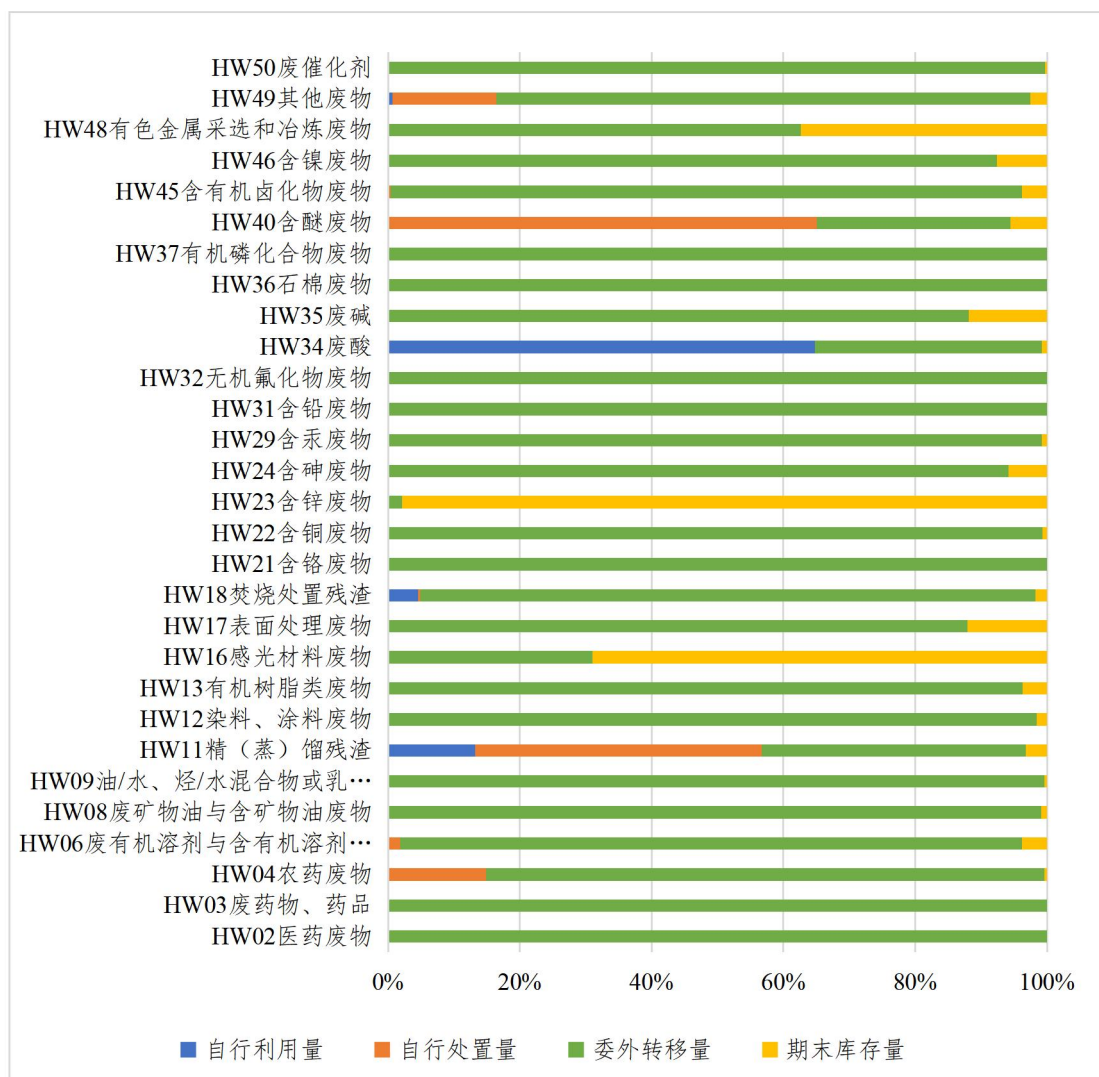


图 2.2-18 泰兴市 2022 年各大类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51—

2.2.6 医疗废物

（1）产生情况

2022 年末拥有医疗卫生机构 492 个，其中公立医院 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个、卫生院 25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民营医院 12 个，民营门诊部 40 个、诊所 149 个、卫生室 191 个、其他卫生所、医务室、卫生站等机构 65 个。全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5636 张，其中公立医院 3134 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9 张、卫生院 1563 张，妇幼保健院 100 张，民营医院 590 张。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7019 人，其中执业（含助理）医师 3277 人，注册护士 3202 人。

医疗废物产生逐年增高。2022 年市域内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 897.89 吨，其中感染性医疗废物为 786.672 吨、损伤性医疗废物为 98.092 吨、病理性医疗废物为 3.459 吨、化学性医疗废物为 0.3369 吨、药物性医疗废物为 0.0025 吨。2021 年市域内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 743.9124 吨，2020 年市域内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 619.49 吨。

表 2.2-13 泰兴市 2020-2022 年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数据来源：泰兴市卫健委）

年份	医疗废物											
	感染性		损伤性		病理性		化学性		药物性		合计	
	产生	处置	产生	处置	产生	处置	产生	处置	产生	处置	产生	处置
2020	546.9	546.9	71	71	1.25	1.25	0.39	0.39	0	0	619.49	619.49
2021	654.3	654.3	86.9	86.9	1.945	1.945	0.547	0.547	0.17	0.17	743.912	743.912
2022	786.7	786.7	98.1	98.1	3.459	3.459	0.337	0.337	0.0025	0.0025	897.89	897.89

（2）收运体系

医疗废物集中转运处置。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的医疗废物由城投物流运输公司上门收集，专车密闭运送至淳蓝公司集中处置。城区规模小的门诊部、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送至市人医润泰院区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黄桥镇的门诊部、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送至二院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其他乡（镇）村的卫生室、诊所和医疗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送至相应的乡镇卫

生院医疗废物暂存点，后由城投公司运输、淳蓝公司集中处置。

（3）处置情况

签订转运处置协议。按照《江苏省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自 2019 年 1 月开始泰兴市卫健委组织各医疗单位与泰州城投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书》，各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由泰州城投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集中转运，送至泰兴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采用高温蒸煮的方式进行集中处置，该公司地址位于泰兴市马甸社区水产良种养殖场北侧，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收集、处置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

2.2.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根据泰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关数据统计，泰兴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为 13758.5 吨，转移处置量为 13228.41 吨，处置率达 96.15%。目前泰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方式主要为送至利用处置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处置。

表 2.2-17 2022 年泰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情况一览表
(数据来源：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泥属性	年产生量 (吨)	处置去向		贮存量 (吨)
				利用处置单位	转移量(吨)	
1	泰兴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	543.16	泰兴市蓝邦建材有限公司	20.82	0
				徐州中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2.34	
2	江苏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	3537.27	泰兴市恒佳农业有限公司	2606.98	8
				泰兴市蓝邦建材有限公司	376.16	
				周边企业培菌	546.13	
3	泰兴市分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已停产，分界镇污水均接管至泰兴市旺溪污水处理厂			
4	泰兴市广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2	连云港市同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	0
5	泰兴市珊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8.87	徐州中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7	0
6	泰兴市宣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126.3	泰兴市恒佳农业有限公司	126.3	0
7	泰兴市张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已停产			
8	泰兴市霞幕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1.98	泰州越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8	0
9	江苏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2960	泰兴市恒佳农业有限公司、丹阳市蓝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84.94	19.89
10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5571.721	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699.92	24.154
		危废	698.467	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90.071	58.235
11	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241.899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	241.899	0
12	泰兴市旺溪污水处理厂	固废	64.1	未处置	0	64.1
13	泰兴市河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2.73	未处置	0	3.17
合计			13758.5	/	13228.41	177.549

2.2.8 再生资源

再生资源主要指在各项活动中被开发利用并报废后，还可反复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物质资源，包括报废的金属、塑料、玻璃、纸张、织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减轻环境承载力、缓解资源短缺的矛盾、坚持绿色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泰兴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共 335 家，近年来无证照经营受行业清理整治及周边经营生存环境的影响，网点数量逐步减少，但无证照经营“死灰复燃”的情况仍然存在。

表 2.2-18 2022 年泰兴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信息统计表

（数据来源：泰兴市商务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1	泰兴市红燕废品收购站	泰兴市兴燕路 21 号	张红兵
2	泰兴市志明废品回收站 (已拆迁, 暂停业)	泰兴市兴燕路 142 号	钱志明
3	江善平 (准备拆迁, 暂歇业)	泰兴市济川街道燕头村戴巷三组	江善平
4	泰兴市茂维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燕路 381 号 (注册地: 宣堡镇工业集聚区振兴路 1 号)	杨伟
5	邓卜忠	济川街道南殷村五组	邓卜忠
6	常先根 (已歇业, 房租到期就关闭)	济川街道南殷村十组	常先根
7	泰兴市金燕废品收购站	耿一组	黄兰美
8	泰兴市正利金属废品加工厂	耿一组	毛富正
9	余巧凤废品收购点	新联一组 (河南边)	余巧凤
10	泰兴市华瑞废品回收经营部	新联一组 (河南边)	祁学华
11	孟祥周废品收购点	苏城村一组 24 号	孟祥周
12	姜百省废品收购点	苏城村一组 13 号	姜伯省
13	赵光西废品回收点	苏城村一组 24 号	赵光西
14	顾科飞废品回收点	苏城村七组 65 号	顾科飞
15	陈平民废品回收点	苏城村九组 55 号	陈平民
16	泰兴市赵氏生活废品收购站 (兄弟打包站)	江平北路 48 号	赵卫东
17	泰兴市泰兴镇东生废品收购站	商井新村 1#车库	胡东生
18	吴邵霞废品回收站	卜后组河边	吴少霞
19	袁明生回收站	卜前组 (永昇空调马路东侧)	袁明生
20	泰兴市建华废品收购站	戴庄组仓库	叶建华
21	李林中废品收购点	卜后陈志军房子后院	李林中
22	程孝军废品回收点	商井唐庄 14 号	程孝军
23	王辉废品回收站	联运公司宿舍北侧	王辉
24	叶月琴废品回收站	开广塑胶有限公司东侧	叶月琴
25	泰兴市佳华废品收购站(歇业)	王垚村九组 31 号	杨加华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26	金达珠	王垞村七组 20 号	金达珠
27	梅加灿	王垞村七组 40 号	梅加灿
28	刘学强废品收购点	王垞村红绿灯西侧	刘学强
29	泰兴市泰兴镇废品收购站	泰公馆马路南侧（拆迁空地）	朱维生
30	泰兴市周兵废品收购站	泰兴市济川街道向阳村	周兵
31	泰兴市唐庄再生资源回收站	泰兴市向阳路 8 号	常昆
32	泰兴市建鸣废旧金属回收部（马上要撤）	泰兴市泰兴镇银杏公寓 1 第 11 室一楼	张建新
33	泰兴市凯之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六村三组二号	杨小凯
34	泰兴市徐萍废旧金属回收站	阳江中路北侧	徐萍
35	泰兴市顺风废品收购站	阳江路北侧	张海
36	泰兴市王玉宝家电销售中心	阳江中路泰通停车场内	王玉宝
37	泰州市同柱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三六村委会后面	周芳
38	泰兴市汇贤废品收购部	泰兴市济川街道众贤村三组 71 号	赵丹
39	泰兴市众贤废旧金属回收站	泰兴市济川街道众贤村众贤村众二组	徐建国
40	泰州众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燕路 204 号	符龙
41	泰兴市仲霞生活废品收购经营部	泰兴市济川街道众贤村群六组 49 号	李留女
42	陆友四	济川街道众贤村群六组	陆友四
43	陈爱民	张庄村一组仓储区	陈爱民
44	泰兴市泰伦物资回收站	张庄村七组空地（注册地：涌金商业广场 A1-111 室）	何定林
45	徐小年	张庄六组 1 号	徐小年
46	刘言锋	张庄六组 25 号	刘言锋
47	张好	张庄七组 52 号	张好
48	朱为民	张庄八组 6 号	朱为民
49	沈宝发	张庄村冯元组应拆房（暂歇业）	沈宝发
50	朱春阳	张庄一组仓储区	朱春阳
51	张猛（暂歇业，取缔中）	张庄一组仓储区	张猛
52	泰兴市苏城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张庄村阳江西路南侧	程守平
53	泰兴市宇杭废品回收站	郭庄村店上组 2 号	王玉龙
54	沈恒飞收购点	郭庄村店上组	沈恒飞
55	陆永珍收废点	郭庄村同乐组	陆永珍
56	罗云珍废品收购点	郭庄村同乐组	罗云珍
57	泰兴市文馨商贸有限公司	郭庄村村委会前	张学军
58	任兴满废品回收点	郭庄村大路北侧	任兴满
59	江苏鹏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郭庄村庄东组（江平路西）	潘红建
60	泰兴市世菊民用废品收购站	济川街道房元村 14 组	彭世菊
61	泰兴市桂生废品收购有限公司（搬迁中）	通用减速机厂区内	常小章
62	泰兴市邵文商贸有限公司	姚垞村先西八组	文凤
63	季余堂废品收购站	桑木四区门面房	季余堂
64	张建民	曾庄八组	张建民
65	史金凤	曾庄九组	史金凤
66	李亚飞	曾庄一组	李亚飞
67	常群	曾庄五组	常群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68	泰兴市爱华废品收购站	王庄村	陈爱华
69	泰兴市荣勤商贸服务中心	十里甸村张湾二组五号	徐严生
70	王建废品收购站	十里甸村	王建
71	戴永宏废品收购站	十里甸村	奚红霞
72	泰兴市鑫之源废品收购站	十里甸村	李庆庆
73	桂明废品回收	姚庄一组	戴桂明
74	明坤金属物资回收	肖万一组	刘明坤
75	玉宝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北殷村	常东宝
76	平安废旧金属收购站	南殷村	李后康
77	泰兴市惠祥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鲁堡村胡曲线鲁堡大桥斜对面	尹祥祥
78	泰兴市文祥废品回收站	泰姚路 158 号	李文祥
79	泰兴市鸿裕废品收购站	振兴驾校旁	申富健
80	泰兴市小杨废品收购站	石桥村	杨银元
81	泰兴市泰成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石桥村	张成芳
82	废品收购站	江平路 128 号	常桂民
83	彤宇废品回收	南郊村南北路东侧	季国圣
84	朱冬生废品回收	文昌中路 35-1 号	朱冬生
85	泰兴市笙玮废品回收站	板桥路 1 号	姜启桂
86	徐玉兰	殷坂五组	徐玉兰
87	尹在成	朝西组	尹在成
88	颜进才	殷坂五组	颜进才
89	周泽宝废品收购站	国庆新村六区 15 号楼 101 室车库	周泽宝
90	爱飞废品收购站	济川路西澄江路南侧	张爱飞
91	常振宏废品收购站	济川路西澄江路南侧	常振宏
92	惠民废纸打包站	大庆西路 73 号	孙守文
93	陆超废品回收	延陵村马岱组	陆超
94	江平南路废品收购站	延陵村野田组	吴永梅
95	宝塔村张成废品回收	延陵村张成组	薛年甫
96	泰兴市世华废旧回收	江平南路 78 号	苏世华
97	海关回收站	海关大楼对面	吴国明
98	连生废品回收	江平南路	蔡连生
99	双利废品回收	兴隆组	李虎
100	王坝废品回收	延陵村王坝组	常振冬
101	兴隆废品回收站	延陵村兴隆组	戴兴明
102	江平路废品回收	江平南路 72-106	李金柏
103	素萍回收站	龙鹤小区	丁素萍
104	志强回收站	星港新村二区 502 夹间	闫志强
105	五队仓库回收站	五组仓库	常仁仕
106	泰兴市浩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众鑫电子厂内	常华阳
107	泰兴市泰豫金属物资回收站	严沟组	常华阳
108	孙洪训废品回收	张三组	孙洪训
109	宇杨废品回收	曹一组	陆友本
110	蒋俊废品回收	曹二组	蒋俊
111	李风井塑钢拆解	曹一组 27 号	李风井
112	张东明不锈钢回收	曹一组 57 号	张东明
113	葛玉年碎玻璃收购	曹一组	葛玉年
114	马锋旧衣服回收	江平南路 210 路	马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115	王大君泡沫粉碎	曹堡二组	王大君
116	葛小梅废品回收	曹三组 57 号	葛小美
117	戴新平废品收购站戴新平	大庆西路 5-23	戴新平
118	建明废品收购站	大庆西路 5-17	张建生
119	昌明废品收购站	大庆西路 5-8	向昌怀
120	泰兴市东风废旧物资回收站	大庆西路 43	王金华
121	泰兴市华康废品收购站	江平南路 48 号	殷建国
122	泰兴市家德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江平南路 58 号	朱家德
123	豫泰金属回收	大生村华生路 19 号	岳才星
124	废品收购站	大生村三积组	邹长兰
125	废品收购站	大生村赵奚组 34 号	曹国龙
126	废品收购站	大生村赵奚组 23 号	周井香
127	泰兴市滨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大生村戴埂组	周泉华
128	废品收购站	大生村董桥组 10 号	李家保
129	泰兴市和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大生村曹祝组 8 号	江坤
130	废品收购站	大生村曹祝组	汪红保
131	单如豹	泰兴市济川街道大生泰常路 20 号	单如豹
132	废品收购站	王奚组（三环路西侧）	吴新旺
133	泰兴市广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王奚组（三环路西侧）	鲍广浦
134	废品收购站	王奚组 7 号（三环路西侧）	刘善军
135	废品收购站	王奚组（三环路西侧）	魏俊洋
136	废品收购站	大生村季堡组 52 号	任兴青
137	废品收购站	大生村季堡组 50 号	彭贵明
138	朱光华回收站	大生村孙倪组	朱光华
139	废品收购站	王奚组（三环路）	姜千成
140	废品收购站	大生村大二组	钱文斌
141	泰兴市陆桥废品回收站	陆桥村通江路 888 鞠岱组	蔡永清
142	陆桥废纸回收站	陆桥村通江路鞠岱组	赵欣
143	泰兴市兴泰时代回收站	陆桥村通江路曹庄组	叶志峰
144	陆桥废纸打包站	陆桥村新庄组通江路南侧	姜龙所
145	泰兴市鑫金源废旧物资回收站	大何庄村	刘红英
146	泰州市兆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红旗村	陆兆坤
147	泰兴市同缘废品回收中心	卢碾村	陆团结
148	泰兴市小兵废品收购站	双彭村	马金余
149	蔡广波废品收购站	小马庄村	蔡广波
150	志奎废品收购站	小马庄村	蔡志奎
151	泰兴市高龙废品收购站	小马庄村	高龙
152	李向前废品收购站	小马庄村	李向前
153	焦新兰废品收购站	小马庄村	焦新兰
154	泰兴市百胜废品回收站	印桥社区	李沿亮
155	泰兴市乐丹废品收购站	滨江镇马甸电厂路	戴照生
156	泰兴市平国废品收购站	滨江镇马甸电厂路	叶平国
157	志奎废品收购部	马甸一组	马申申
158	汉飞废品收购部	马甸四组	刘汉飞
159	丁超废品收购部	马甸一组	丁超
160	泰兴市蔡维明废品收购站	分界镇	蔡维明
161	泰兴市长生废品收购站	分界镇	陈学朋
162	泰兴市周国庆废品收购站	分界镇	周国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163	泰兴市鹏程金属废品收购站	分界镇	周鹏程
164	泰兴市大林废旧物资回收站	分界镇	张子林
165	泰兴市永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思村根思 2 组	尤桂春
166	泰兴市孙华武再生资源回收部	根思村南森 1 组	孙华武
167	陈兴印民用生活废品收购	双港周里四组	陈兴印
168	泰兴市永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老叶分公司	老叶集镇	叶荣华
169	泰兴市卜堂废品收购经营部	老叶村西叶四组	邓卜堂
170	泰兴市永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西叶分公司	老叶村西叶二组	叶辉林
171	泰兴市杨东废品回收利用站	井垞村大井四组 54 号	杨亚东
172	泰兴市怡城废品店	兴许村许堡五组	杨丽
173	泰兴市付刚废品回收站	兴许村许堡五组	年付刚
174	小龙废品回收站	古溪镇古溪社区老供销社内	蒋平龙
175	福劳废品收购站	古溪镇尹垛村西尹	尹小建
176	跃进废品回收站	古溪镇横垛社区跃进路	王云
177	盛泰废品回收部	古溪镇刁网村八桥	王爱民
178	小王生活废品收购站	古溪镇钱荡村	王公开
179	明扬废品回收站	古溪镇刁网村八桥	杨俊俊
180	江丙林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古溪镇横垛社区跃进路	江建恒
181	东诚废品回收站	古溪镇古溪社区私盐路	戚冬冬
182	聚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古溪镇刁网村八桥	陈晓艳
183	家网废品收购站	古溪镇古溪社区私盐路	黄国红
184	泰兴市双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广陵镇兴宁村	马景双
185	泰兴市凯轩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广陵镇张拾村三组	张成
186	泰兴市国梅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广陵镇北肖村	苏海佳
187	泰兴市翠英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广陵镇通靖村 30 组	胡从安
188	泰兴市召顺物资回收经营部	广陵镇木行村十二组	王天顺
189	泰兴市利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广陵镇广陵居委会村十三组	王大召
190	泰兴市兴华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虹桥宋桥村	焦健
191	虹桥三兴废品回收站	虹桥通石村	潘冬兰
192	泰兴市虹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虹桥通石村	辛国成
193	泰兴市达成物资有限公司	虹桥六圩村	吴邦兴
194	泰兴市友君废品收购站	镇西村	颜友君
195	泰兴市东进物资回收站	镇西村	吴东进
196	泰兴市春娥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曲霞村	张春桂
197	泰兴市丛生废品收购站	戴窑村	周从生
198	泰兴市金年度品回收站	朱圩村	黄金年
199	泰兴市小江废旧金属回收经营部	曲霞村	胡慧
200	孙万圣废品回收站	八户村六祖	孙万圣
201	泰兴市张岱废品回收站	八户村六祖	张海波
202	袁正军	新桥村二组	袁正军
203	泰兴市占其废品收购站	戴王路西侧	张大强
204	泰兴市源涛废品收购站	戴王路 1 号	李亮
205	泰兴市小兰废品收购站	黄桥镇太平村西太平七组 14 号	王小兰
206	李德和废品收购站	横巷村七组	李德和
207	泰兴市新仁废品收购站	横巷姜八路 120 号	唐江生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208	恒奕再生物资回收中心	西洋庄村二组	朱进圣
209	泰兴市老戴再生资源回收站	黄桥镇祁巷村周堡七组 3-2 号	戴远计
210	泰兴市阿亮废品回收中心	黄桥镇祁巷村周堡一组 54 号	亮亮
211	泰兴市老纪再生资源回收站	黄桥镇祁巷村周堡三组 36 号	纪王永
212	胜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黄桥镇祁巷村周堡七组 7 号	范忠胜
213	为民废品回收站	韩庄村王韩七组	季春寿
214	泰兴市瀚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朱何村朱庄三组	陈同兴
215	泰兴市世建废品回收站	朱何村石马四组	耿小套
216	泰兴市建余废品回收站	朱何村朱庄二组	项建余
217	朋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朱何村石马四组	李新华
218	易丰物资回收	朱何村石马四组	徐强
219	石马废品收购站	朱何村石马八组	吴林基
220	泰兴市宇涵再生资源回收站	黄桥镇胜利村焦庄七组	李侠
221	泰兴市武浩回收站	永丰北路	武浩
222	泰兴市红宏废品回收站	永丰北路	张志宏
223	泰兴市孙传文废品回收站	永丰北路	孙传文
224	霞儿废品收购站	直来桥村关北路西侧	李祥
225	泰兴市吴韩废品收购站	黄桥镇吴韩村二组 12 号	张子宏
226	泰兴市兴勇废品收购站	野向村 7 组	陈勇
227	泰兴市小纪再生资源回收站	勤丰村六组	纪玉朋
228	泰兴市小磊再生资源回收站	黄桥镇浩堡村五组 18 号	李华英
229	泰兴市改兰废品回收站	黄桥镇浩堡村十组	樊改兰
230	泰兴市小魏再生资源回收部	黄桥镇印三路 2 号	魏魁涛
231	泰兴市久儿废品收购站	黄桥镇印三路	何巧兰
232	泰兴市裕建废品收购站	黄桥镇姜八线三里初中北 100 米	吴裕建
233	泰兴市金平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黄桥镇南殷村十七组	秦丁照
234	翁庄废品回收站	翁庄村十五组	翁涛
235	玉生废品收购站	翁庄村十组	秦玉生
236	春兰废品收购站	翁庄村十组	钱根元
237	泰兴市进华废品收购站	黄桥镇华溪居委会华溪东路 71 号	秦进华
238	泰兴市沁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黄桥镇华溪中路	王政
239	泰兴市菊华废品回收站	诸马村 9 组	钱朋圣
240	友喜废品收购站	南沙西路 1-3 号	陈有喜
241	吴庄废品收购站	南沙西路 91 号	吴富红
242	宝龙废品收购站	南沙沿河南路 10 号	解宝龙
243	泰兴市海林再生物资回收站	海顾村 3 组	蔡同先
244	泰兴市东顾海废品收购站	海顾村 4 组	蔡正先
245	春龙废品收购	刘陈村 25 组	何春龙
246	友林废品收购	刘陈村 24 组	陈友林
247	明生废品收购	刘陈村 24 组	殷明生
248	兴隆废品收购	刘陈村 26 组	姚新梅
249	蒋干废品收购站	黄桥镇双联村十四组	蒋干
250	石虎废品收购站	印家院村四组	王印
251	泰兴市刘陈兴泰废品回收站	白庄 4 组	翁拾美
252	塑料回收站	白庄 4 组	仲巧云
253	泰兴市伯举废品收购站	白庄 4 组	姚伯举
254	泰兴市管子荣民用废品收购站	白庄 6 组	管子荣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255	为群废品回收站	塔东路老酱品厂内	秦建国
256	胜利废品收购	物资站	严晓娟
257	理想废品收购站	西河路 24 号	朱苏怀
258	西寺桥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西寺桥村九组	孙雪平
259	新街春华废品回收站	南新街村	肖玉芳
260	泰兴市凤超废品收购经营部	倪浒村	刘凤超
261	泰兴市宝玉再生资源回收部	叶利村	李圣龙
262	同珠废品收购点	钱南村	张同珠
263	泰兴市鞠家废品收购站	梅家庄村	鞠东林
264	泰兴市蒋如山废品收购站	东申村	蒋如山
265	泰兴市东街废品收购站	东申村	申富香
266	泰兴市仁林生活废品收购站	严家堡村	鞠仁林
267	泰兴市高虎物资回收站余生分站	泰兴市宣堡镇梅埝村梅西七组 31 号	高余生
268	泰兴市小凯再生资源回收站	泰兴市宣堡镇南街 129 号	宋凯
269	美娟金属材料经营部	大元居委会	周饶寿
270	健康废品回收站	丁前 4 组	杨明国
271	西元废品回收站	大元居委会	周志龙
272	亚明废品回收站	大元居委会	刘亚明
273	太平桥废品回收站	镇北村	俞言吉
274	古马桥废品回收站	丁前 3 组	王新军
275	鑫汇废品回收站	原毛纺厂	蒋国清
276	春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丁庄村	吴春堂
277	宋跃东废品回收	东联村	宋跃东
278	宋久永废品回收	东联村	宋久永
279	张建丰废品回收	东联村	张建丰
280	杜金国废品回收	东联村	杜金国
281	王子玉废品回收	东联村	王子玉
282	民用生活用品回收	东联村	凡增才
283	詹步高废品回收	东联村	詹步高
284	姚正华废品回收	东联村	姚正华
285	刘卫旧衣服回收	东联村	刘卫
286	刘井废品收购站	刘井村	刘云明
287	泰兴市立新废品收购站	汤庄村	贾立新
288	简政废品收购站	汤庄村	简政
289	泰兴市前营废品收购站	汤庄村	高德钱
290	杜浩再生资源回收部	焦荡居委会	杜浩
291	张余龙废品收购站	焦荡居委会	张余龙
292	泰兴市照翠废品收购站	褚陈村	苏照翠
293	泰兴市小曹道路运输服务部	张桥居委会	曹成俊
294	泰兴市爱忠废品收购站	张桥居委会	张爱忠
295	胡昌军	张桥居委会	胡昌军
296	宋久坡 朱春香	张桥居委会	宋久坡 朱春香
297	李传宝	张桥居委会	李传宝
298	泰兴市王凤祥废品收购站	张桥居委会	王凤祥
299	泰兴市宏佳废旧物资回收中心	张桥居委会	何世伟
300	泰兴市阴华废品收购部	张桥居委会	周阴华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301	泰兴市恒通废品收购站 泰兴市八方再生资源回收站	张桥居委会	刘建才
302	蔡光艳废旧电瓶车回收站	镇西村	蔡光艳
303	泰兴市巧娣收购站	吴榨村	杨桂权
304	泰兴市王俊废品收购站	吴榨村	王俊
305	泰兴市成龙废品收购站	焦堡村	王成龙
306	泰兴市简辉金属废品回收站	焦堡村	简辉
307	泰兴市建亚废旧金属回收站 (沪星工具厂内)	匡庄村	薛建虎
308	泰兴市雪连废品回收中心	杨庄村	芮小华
309	泰兴市王勤再生资源回收站	焦荡居委会	王勤
310	泰兴市进财再生资源经营部	张桥居委会	江从超
311	泰兴宋江再生资源经营部	吴榨村	宋江
312	泰兴市凡奕废品回收站	吴榨村	陈如红
313	泰兴市河失庆堂废品收购站	河头居委会	蔡安兰
314	宏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常周居委会	冯留全
315	泰兴市丁毛雷废品收购站	常周居委会	曹海灯
316	许延寿收购站	河头居委会	许延寿
317	泰兴市蒋保荣生活废品收购站	河头居委会	蒋保荣
318	双杜五组废品收购站	赵杜村	李国胜
319	双杜一组废品收购站	赵杜村	徐仁怀
320	泰兴市孙韩扬再生资源回收	失迷巷居委会	孙韩杨
321	泰兴市正华废品收购站	失迷巷居委会	戴正华
322	前失一组废品收购站	失迷巷居委会	丁志山
323	巷上五组废品收购站	失迷巷居委会	叶峰兰
324	徐新民废品收购站	失迷巷居委会	徐新民
325	泰兴市三洋废品收购站	三军村	冯余先
326	泰兴市兴发废品收购站	司马村	季章林
327	河失镇刘庄村废品收购站	刘庄村	丁广平
328	泰兴市忠红废品回收站	刘庄村	李秉忠
329	肖德生废品收购站	李湾村	肖德生
330	肖留付废品收购站	李湾村	肖留付
331	泰兴市冯荣宏废品收购站	元仙村	冯荣宏
332	蒋松废品回收站	三军村	蒋松
333	巷上五组废品收购站	失迷巷居委会	徐俊山
334	吴国庆废品站	印荡	吴国庆
335	泰兴市从军废品收费站	常周居委会	江从军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主要回收方式为分拣、打包，部分网点进行破碎、剪段、压块等简易回收工艺。

目前泰兴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主要由生活性再生资源和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组成。其中以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为主的回收网点由于有一定回收效益、基础条件好，所以整体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较为规范。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则普遍存在规模小、数量多、

经营管理秩序较乱等问题。因此，目前泰兴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总体呈现以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为主、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为辅的格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亟须通过规划布局，进一步明确网点建设方向，建立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的回收环境。

2.2.9 园林绿化垃圾

泰兴市目前使用园林绿化垃圾粉碎车对绿化垃圾进行处置，每小时可处理 3-5 吨树枝废料，并将粉碎的树枝进行二次再利用，可作为木材板的原料，也可作为有机肥的原料，可实现绿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

园林绿化垃圾粉碎车作为城市园林专用车辆，可驶入市区进行粉碎作业，机动性强，灵活度高，车身密闭设计，有效避免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该车辆主要由强制喂入机构、转鼓式粉碎辊、万向出料口、自卸式储料仓、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暂存料仓最大容积达 8m³，处理树枝直径覆盖 0-200mm，其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液压传动对绿化垃圾进行粉碎切削。

2.3 泰兴市固体废物管理现存短板

2.3.1 管理顶层设计有待完善

统一协调机制尚未建立。固废管理涉及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城建局等多个部门，装修垃圾、有害垃圾、农业包装废弃物在收运和处置环节存在信息数据共享不及时、部门间交流沟通不足、权责分工尚不明晰等问题，多部门协同处置机制不顺畅。

与上位规划有待衔接。部分上位规划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考虑不足，导致部分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在用地选址、总量平衡、能耗平衡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落地，不利于相关固废的合理消纳。

部分固废统计制度不健全。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园林绿化废弃物未建立数据统计方式，系统化、精细化的申报统计制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2.3.2 分类收运体系有待健全

小微企业收储运体系不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少，但种类杂、点多面广，处置成本较高，受人工成本和运输成本制约，小微企业运营管理存在较大困难，以机修及加油站单元、检测机构实验室、在线检测站点等社会源中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为重点，收运不及时的问题较为突出，与省“三个全覆盖”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有待完善。生活垃圾存在混合投放、运输成本高、收集容器配置模式不适用等问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不规范，回收站点自由分散、组织程度低，全市没有统一的系统平台计算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量，整体回收市场运行较为散乱、渠道不畅。

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收运体系待健全。目前泰兴市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尚不规范、暂无系统性数据统计，收运体系尚未健全。全市尚未建立园林绿化垃圾纳入统一收运处理体系，长期以来均由

园林绿化养护公司自行收储、转运。

2.3.3 利用处置能力有待提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较低。2022 年泰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24.917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 87.54%，较 2021 年下降 3%，总体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地膜综合利用难，综合利用处置有待完善。目前泰兴市市级回收中心 1 个，乡镇（街道）回收站点 18 个，设立村级回收网点 368 个，做到了泰兴市全覆盖，但废旧地膜回收率有待提升，2022 年为 89.72%。地膜综合利用难，本地旧农膜综合利用处置有待完善。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2022 年泰兴市共产生危险废物 20.946 万吨，其中处置 13.909 万吨，综合利用 6.994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33.39%，总体综合利用水平偏低，亟需探索先进实用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和途径。

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目前全市医疗废物数据没有实现线上实时数据填报，未建立医废信息管理系统，仅靠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情况下分类收集、实现集中处置资源优化调配较为困难，亟需将医疗废物应急环境管理纳入应急管理统筹监管。医疗废物应急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2.3.4 执法监督力度有待强化

市场化机制尚不成熟。现有“环保贷”政策融资额度较低，无法完全满足市场所需；财税支持政策不足，装修垃圾资源化缺乏配套的财税政策与激励机制，市场参与度不高，低价值可回收物、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附加值普遍较低，无扶持政策。

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有待完善。危废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有待突破，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有待探索，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有待攻关，产学研用平台尚未成型。

多元监管能力有待加强。固废管理涉及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

局、城管局、城建局等多个部门，在收运和处置环节存在固体废物信息数据共享不及时、部门间沟通交流不足、权责分工尚不明晰等问题，区域及各部门间联动监管、各类固废专项执法、多元监管等联动模式有待加强。

绿色低碳无废理念有待宣传。固废分类意识还未有效形成，对固废的分类和处理知识普及不够，社会参与度不高；本地民间环保组织尚处于发育之中，社会影响力不强；行业协会之间信息交流不够，无法形成回收和利用企业之间的合作机制；需要挖掘公众的自我组织潜能，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形成积极互动的社会氛围。

第三章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及挑战

3.1 泰兴市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基础

近十八大以来，泰兴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高固废治理水平，为“无废城市”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政策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泰州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明确“无废城市”将是“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市政府将“无废城市”摆上突出位置，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强化协调推进，要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提升固体废物治理水平，并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任务，高位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泰兴市根据泰州市编制的《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印发了《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开展“无废泰兴”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全面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制度。

二是源头减量工作进一步推进。随着《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政府令〔2020〕15号）正式施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面实施，实现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印发《泰兴市绿色标杆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泰政办发〔2022〕31号），围绕“三提升一降低”（提升含绿量、含金量、含新量，降低含碳量），推动绿色标杆城市加快建设。积极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三是资源化利用程度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中 HW34 和 HW11 综合利用率较高，为 65.86%和 60.33%。农业固体废物在惠农政策有力支持和回收体系较为健全的情况下，资源化利用率保持稳定，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7.4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65%。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四是无害化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泰兴市现依托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垃圾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焚烧设计处理能力共计 800 吨/日，改善了泰兴市生活垃圾处理现状，减少垃圾填埋的环境压力，较好的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五是智慧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泰兴市依托泰州市现已建成的固废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实现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可视化监督和信息管理，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效率和水平。

六是固废管理责任进一步压实。持续开展固废危废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危废贮存规范化专项整治、危废固废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严控环境安全风险，每年对重点产废企业和利用处置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

3.2 “无废城市”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重大机遇。在国家战略上，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系列讲话，明确把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总抓手，《“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重点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工作，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重大战略为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提供重要发展机遇；在城市高质量发展上，《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泰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加快绿色发展转型，大力推动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转型，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注入了强

大的动力。

主要挑战。固废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无废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多元协作，无废文化氛围、跨区域固废过程监管、多源固废协同处置监管、部门协调机制等方面缺少制度引导，固废治理问题将处于新老交织、多领域化的复杂阶段，需要在强化源头减量和多渠道协同利用下更下力气。关键技术创新转化不足。大宗工业固废的高值化利用技术、创新性技术及应用不足。固废资源化利用与其他产业链衔接、多源固废的协同处理处置技术缺乏，对焚烧飞灰、农业秸秆、医疗废物等，尚缺乏成熟、可推广、成本适宜的资源化利用技术。

第四章 建设思路与目标指标

4.1 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勇当排头兵新使命新要求，围绕“五大类别、四大体系、四项清单”，以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明确废物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突出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安全防控、产业创新，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建设特色鲜明、产业发达、生态宜居、现代开放的泰兴绘就“无废底色”。

4.2 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完善体制机制。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系统谋划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下的“无废城市”建设行动路线图。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紧盯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利用、处置关键环节，着力破解当前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不健全、回收利用水平不高、处置能力不足、信息化集成管理水平不高、协同监管缺乏合力等突出问题，加快补齐能力短板。

坚持改革创新，打造亮点特色。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深化落实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打造泰兴市“无废城市”特色亮点。

坚持共建共享，压实各方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

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体系，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科学合理的共建机制和全社会参与、共同受益的“无废城市”建设新格局。

4.3 建设目标

4.3.1 总体目标

立足泰兴市发展实际，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建设；通过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实现固废源头减量和减污降碳协同；通过统筹规划固体废物收运、利用、处置能力，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培育固废市场、加强信息化监管，宣传“无废”文化，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有效保障，环境风险有效防范。

通过减量、提质、增效各项举措，形成一网-小量产废单位危废“收-运-处”网格化智能服务模式、一区-“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模式、一循环-“洋宇开绿”农业固废循环资源化利用模式的三大特色模式，构建“一网、一区、一循环”的“无废典范新泰兴”模式。

4.3.2 阶段目标

到 2023 年底，基本理顺五大类固体废物管理机制。分类明确“无废城市”建设细化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法规制度建设，搭建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的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体系。

到 2025 年，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减污降碳协同作用更好发挥，涵盖工业、农业、生活等各个领域的“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基本建成，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固废源头减量成效明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强

度明显下降，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初显成效，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装配式建筑比例大幅提升。

——**分类收运体系基本覆盖。**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危险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升。

——**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生活垃圾焚烧能力适度富余，危险废物填埋量持续下降，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无废城市”建设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技术体系进一步加强、市场体系进一步规范、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

——**“无废”理念深入人心。**“无废”理念得到广泛宣传，公众“无废”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无废”文化形成。

到 2030 年，固体废物信息“一张网”全面构建，专业化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建成，区域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减污降碳协同作用明显，“无废”理念得到全社会广泛认同。

4.4 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由 5 项一级指标、19 项二级指标和 61 项三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 5 个方面。二级指标主要覆盖工业、农业、建筑业、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与群众获得感等 20 个方面。三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具体细化和量化，划分为三类：第Ⅰ类为必选指标，第Ⅱ类为可选指标，第Ⅲ类为自选指标。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以《江苏省“无废城市”

建设指标体系》（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53 号）为依据，选择 37 项省级必选指标，19 项省级可选指标，5 项自选指标。根据实际开展情况，指标体系动态调整。具体指标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4.4-1 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2 年)	指标要求 (2025 年)	主要责任部门	泰州市指标要求 (2025 年)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在（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	100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048	≤0.199	生态环境局	0.199
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035	≤0.016	生态环境局	0.016
4			绿色矿山建成率★	%	在产 100	10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小型生产矿山分别达到 80%和 50%
5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家	6	15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园区管委会	75
6			“无废园区”创建Δ	个	0	1	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	1
7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81.3	≥80	农业农村局	/
8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100	住建局	100
9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33	住建局	50
10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27.76	<27	城管局	126
11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Δ	kg	0.77	0.79	城管局	0.79
12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100	城管局	100
13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	80	城管局	80
14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	65	交运局（邮政管理所）	6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2 年)	指标要求 (2025 年)	主要责任部门	泰州市指标要求 (2025 年)
1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7.54	≥87.54	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	97.41
16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33.39	80	生态环境局	80
17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100
18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数量☆	个	0	满足市级要求	生态环境局	1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建成数量☆	个	0	满足市级要求	生态环境局	1
20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7.42	≥97.42	农业农村局	97
2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8.65	≥98.65	农业农村局	99.83
22			废旧农膜回收率★	%	92.6	≥92.6	农业农村局	92
2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	100	100	农业农村局	100
2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	%	90	95	住建局、城管局	95
25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	100	100	城管局	100
26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35	城管局	35
27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100	卫健委	100
2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100
29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卫健委、生态环境局	100
30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	>0	生态环境局	25.4
31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吨/天	已建立	持续强化提升相关能力	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城管局等	持续强化提升相关能力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2 年)	指标要求 (2025 年)	主要责任部门	泰州市指标要求 (2025 年)
32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100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汽修企业）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100
33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示范点△	个	2	2	生态环境局	6
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	30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30
35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100
36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100
3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100	100	城管局	100
38			有害垃圾处置率★	%	100	100	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100
39			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100
40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执行市局制定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规定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制定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
41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待建立	建立完善联席会议机制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强化协调机制
42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已纳入	纳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体系等	区委组织部门、监察部门	纳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体系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2 年)	指标要求 (2025 年)	主要责任部门	泰州市指标要求 (2025 年)
43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学校、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	25	各相关部门	100
44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变化	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部门	780375
45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75	100	生态环境局	100
4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地方金融监管局	100
47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亿元	/	/	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15
48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个	/	执行市局制定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规定	各相关部门	10
49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	1	各相关部门	3
50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	基本建成	各相关部门	建立市级信息化管理平台
51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100
52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	≥10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2 年)	指标要求 (2025 年)	主要责任部门	泰州市指标要求 (2025 年)
5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96.5	100	生态环境局	100
54			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100
55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100
5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100
57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90	市无废办工作组	90
58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90	市无废办工作组	90
59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90	市无废办工作组	90
60		塑料污染治理	商超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率▲	%	0	0	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
61		农业源头减量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数量▲	个	1	1	农业农村局、园区管委会	/

备注：★标注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中必选指标 37 项，☆标注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中可选指标 19 项，△为泰州市特色指标 3 项，▲标注为泰兴市特色指标 2 个。

第五章 工作任务

5.1 坚持顶层设计引领，精细管理制度体系

“无废城市”建设关系到城市建设的各个方面，需要进行系统的、整体的谋划，需要将城市各项规划充分串联融合，需要协调各方能力统筹推进，同时需要固体废物领域专项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辅助支撑。通过完善固废管理制度、集成改革创新示范政策、构建部门联动体制机制等，进一步强化制度顶层设计，增加“无废城市”建设动力。

5.1.1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机制

推动制定固废管理相关法律研究，建立覆盖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涵盖各固废品种的工作规划或行动方案。配合泰州市系统完善固废管理法规制度体系，配合推进泰州市循环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研究；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申报制度，细化一般工业固废其他废物分类管理，配合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信息化管理体系，摸清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底数；配合泰州市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建立建筑垃圾产生量申报和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过程管理；配合编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范以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目录，引导鼓励政府性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5.1.2 构建统一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评估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泰兴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加强平台间协作，探索建立跨平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将固体废物协同处置纳入合作机制工作范畴，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设施共享、执法监管合作和应急处置联合应对等机制。

5.1.3 加强与上位规划衔接

加强与上位规划衔接，根据泰兴产业发展特点，实施差异化管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依法依规保障设施用地。加强与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及其他各项规划的藕合衔接，并主动与上级政府部门沟通，推动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

5.2 加快绿色低碳升级，激活固废源头减量

践行绿色生产，推动工业绿色转型。鼓励企业践行绿色生产，在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推进以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加快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打造源头减量试点示范工程。

近年来，泰兴市大力践行绿色产业发展理念，优化产业结构，同时积极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农业生产、城乡建设、居民生活中。但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农膜源头管控、绿色建筑高质发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等方面仍面临着诸多挑战。“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将从工业、农业、城建、生活四大领域着手，通过推动工业、农业绿色发展，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提升绿色建造水平等方面来激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5.2.1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1）提升绿色生产水平

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积极培育构建与生产方式融合的减污降碳综合产业链以及与生活方式融合的绿色供应链、销售链、消费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采购，采用绿色工艺，推行绿色包装，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加强上下游企业绿色协作，实现资源绿色高效利用。推动企业编制绿色物资采购目录，将绿色产品、绿色物流、绿色包

装等纳入招标评标等采购环节。

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严格电子行业酸类、有机溶剂类等化学品源头使用管控，引导企业探索其他绿色技术替代方案；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序推进能源、建材、石化化工等 13 个重点行业及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每年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验收通过率不低于 100%。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与废弃物产生。

（2）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引导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循环链接，提高园区内、产业间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理能力，切实提高园区发展新活力。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引导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

（3）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泰兴市共有 2 处省级绿色矿山，分别为华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泰兴二氧化碳销售站（二氧化碳气矿），以及泰兴市润华气体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泰兴河失二氧化碳气矿。按照部、省厅关于矿山建设的具体要求，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按照每年不低于 10% 的任务量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同时结合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指导，必要时实行挂牌督办；对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细化措施、限时整改。

5.2.2 加快绿色农业建设

（1）打造高效农业循环链

以粮油、畜禽、蔬菜等优势产业为重点，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三品一标”创建与认证，逐步建立生产、加工、销售等全过程废弃物管理体系。发展以生猪为主的适度规模养殖，发展“零污染、零排放、大循环”绿色生态养殖业，发展高品质生态水产养殖业。提升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配套设施，推广“以地定养、种养一体”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不断提升。发展林业循环经济，推进林木种苗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24 年，建设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51 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9%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

（2）推进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

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到 2025 年，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稳定在 80% 以上。加快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发展，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开发利用，建立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制度。

（3）促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大力推广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使用；推广使用生物农业、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对农户进行培训，针对不同作物的种植周期、作物的病虫害特征进行精准科学施药。根据生态农业土壤条件、作物产量潜力和养分要求，制定农作物单位面积施肥限量标准，持续推进精准施肥；大力推广测土施肥配方，提高农户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推广适用的施肥设备，改进施肥方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提升施肥效率。

（4）提升秸秆的回收与利用水平

构建规模化秸秆收储运体系，鼓励建立中小型种植户秸秆回收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厌氧发酵、堆沤腐熟等无害化处理技术，鼓励以秸秆为原料的企业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提档升级，支持秸秆

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和燃料化等“五料化”利用，实施 2023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促进秸秆利用向高值、高效方向发展。

5.2.3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1）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全面搭建市、镇街、社区（村）、居民小区（居民点）四级联动工作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制管理。加快完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及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系统，推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网融合”有效运行，逐步建立可回收物“集中回收日”运行机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逐步推行撤桶并点、桶边指导、定时定点投放及执法监督工作模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效。创新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广泛组织公益舆论宣传，持续深化垃圾分类校园教育，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2）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全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向纵深发展，在文旅、商业、酒店、物流等产业发展中全面倡导绿色、低碳、节水理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运营方式，引领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新风尚。推动大型商超、住宿餐饮、公共机构等非工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合理安排景观照明，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设施设备和新型节能模式，开展能耗、水耗限额对标活动，倒逼实施绿色节能改造升级。积极创建绿色商场、节约型机关，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发展城乡绿色智慧物流，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不断降低物流成本。加强新能源车充换电、加氢等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城市充电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车辆；加快建设智慧型、节能环保型公

交站台，推广应用智慧路灯。到 2024 年，服务业领域单位增加值电耗、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电耗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8%、6%，创建省级绿色商场 2 家、国家级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 2 家；城乡物流实现统仓共配，网络货运平台注册货车达到 2000 辆以上，城乡公交纯电动车辆使用率达 100%，建设新能源充电桩 150 个，智慧型、节能环保型公交站台 230 个。

（3）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体系研究，做好塑料制品生产、使用、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全周期监督管理。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落实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制度体系建设，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可降解塑料产品质量和性能。大力扶持降解塑料产业，孵化培育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紧盯塑料污染治理相关重点任务，深入开展绿色替代产品推广应用、水上及岸线塑料污染治理、农业塑料污染治理、塑料无害化处理等重点工作任务，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健全常态化治理机制，加强科学普及和宣传，积极引导公众养成良好的绿色消费习惯。

（4）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全面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推广应用可降解塑料袋等环保包装产品，加强物料管理和先进包装技术应用，进一步降低单位快件包装耗材，加快包装物循环使用，大力推广循环中转袋（箱）、笼车等设备，鼓励企业使用循环快递盒。明确寄递企业管理规范，推进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推广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进绿色外卖包装试点，到 2025 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 65%。

5.2.4 推行绿色建筑建设

（1）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坚持绿色低碳理念，组织实施《泰州市“十四五”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划》。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面普及绿色建筑要求，加快推动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与示范。新建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或者使用国有资金的公共建筑，须执行国标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新建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片区、1 万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或者使用国有资金的公共建筑、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须执行国标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政府投资的重点公共建筑项目，鼓励执行国标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至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新建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

（2）积极推行装配式建筑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标准化技术应用。提升装配式建筑标准化、系统化水平，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选型标准，编制主要构件尺寸指南，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的建筑部品部件供应体系，全面促进“三板”（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标准化应用。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在土地出让（划拨）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和要求，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至 2025 年，以装配式建造为主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的 33%以上。

（3）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建立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系，研究绿色建材推广机制，推动建材工业与建筑业融合发展。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鼓励相关认证机构及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工作机制，鼓励在政府投资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

（4）鼓励绿色金融应用

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绿色建筑领域金融资源投放，进一步丰富金融产品、拓展服务功能、优化客户体验，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平台推动绿色金融效率的提升、降低绿色建筑行业的融资成本，提升社会投资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的积极性。组织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培训，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规范的股权债权投资、融资和兼并收购，为促进泰兴市绿色建筑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作用。

5.3 健全全量收运体系，形成固废“一张网”

“无废城市”建设期间，通过强化分类管理、加强收集贮存、增加转运能力等方式，构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模式、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贮存体系、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形成泰兴市固体废物收运一张网。

5.3.1 推进工业固废统一收运体系

推动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推动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工作，做好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探索建立市场竞争机制，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企业水平，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收统分统运工作。建立下游接收单位遴选及信息反馈机制，推动产废单位落实对固废处理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运分拣工作，制订管理制度，完善收运机制，各平台、街道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运体系建设，重点企业完成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形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

收运体系。合理布局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合理配置专业人员和专用车辆，投入分拣、破碎、打包、转运等设施设备，建设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材、废玻璃等一般固废分选利用处理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应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加快构建中小型企业固体废物回收网络，探索“点对点”或园区集中回收等模式，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置。健全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和污泥等大宗工业固废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大力推进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支持不同类型废塑料多元化、高值化利用，推广规模化的废塑料先进高效生产线，促进废塑料高效利用。

高标准打造“无废园区”。根据《江苏省“无废园区”（化工园区）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3〕109号），以“一体化管理”思路开展“无废园区”建设，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短板，最大限度做到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不出园区。全面推进园区内企业及园区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促进企业内和园区间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再生。

泰兴经济开发区始建于1991年，是江苏省首批13家省级开发区之一，也是全国最早的专业性精细化工园区之一。园区先后被命名为国家绿色化工园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国家级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以泰兴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全面推进“无废园区”建设工作，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泰兴经济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模式。到2025年，完成泰兴经济开发区“无废园区”创建。

5.3.2 抓实生活垃圾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线上线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提

高居民垃圾分类自主性，倡导绿色生活，落实源头减量；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争优除差行动，逐步破解厨余垃圾分类难题，引导群众普遍参与，推动习惯养成，优化垃圾分类收集点，提升专业化分类收集能力；持续加大对有害垃圾的分类认识，提高居民对有害垃圾的认识，指导有害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校园教育工作，动员在校学生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争当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提高家庭、社区垃圾分类度；推进生态环境公众教育多元化载体建设，推进市内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环保设施逐步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参观。

5.3.3 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

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的原则，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由市级收贮中心、镇街级定点收贮站和若干基层回收站（点）构成的回收体系，积极构建由政府、农户、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长效机制。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采取押金制、有偿回收等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积极推广“集中采购、统一配供、限量使用”农药统一配供模式，推广供销部门结合农药统一配供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5.3.4 完善装修垃圾及工程泥浆收运体系

随着泰兴市城区范围建设更新改造项目增多，目前泰兴市面临装修垃圾源头分类尚不规范、工程渣土无处堆放的短板，收运体系尚未健全。加快推进建筑垃圾产生量分类申报和台账管理，规范建筑垃圾收运设施，**配套建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流转、集中堆放的场地**，完善收运机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统筹调配工作，实现工程渣土就近利用和平衡处置，解决工程渣土产生与利用在时空上不匹配的问题。加强建筑垃圾调剂场规范管理运行，按照技术规范要

求，推动建筑垃圾调剂场建设，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提高本地域建筑垃圾调剂能力。

5.4 探索高值利用途径，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无废城市”建设期间，泰兴市将通过研发综合利用新技术、提高本地综合利用能力，强化产业间、区域间耦合协同利用等方式，拓宽资源化利用途径，提质升级再生资源产业，不断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5.4.1 拓宽农业固废多元利用途径

统筹推进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加强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和培训，鼓励秸秆全量离田利用，积极培育壮大高附加值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推动形成多元化利用、市场化运作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加强废旧农膜回收，探索多元利用新途径。推动规模养殖场提升粪污收集、贮存等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水平，认真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工作。落实地方政府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加强养殖散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就地就近促进粪肥还田利用。

5.4.2 推动建筑、园林废弃物“变废为宝”

拓宽建筑垃圾再生品出路。完善建筑垃圾再生品利用政策支持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品在政府投资工程及采购项目中的推广使用，将符合条件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绿色采购目录，非房建类项目中试点设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比例。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标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管控，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宽建筑垃圾再生品出路，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

提升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销路及使用率，倡导政府性工程率先使用并推广，激发企业生

产的积极性。

建好用好重点项目。目前泰兴市正在规划建设**建筑垃圾等城市固废综合处置和资源利用中心项目以及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快落实项目建设，发挥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最大作用，尽早实现“集中收运、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处置闭环。争取到 2025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包含工程渣土）达到 95%。

5.4.3 鼓励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

紧扣市内精馏残渣、废有机溶剂等产量大、利用技术成熟、资源化程度高的危险废物，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产废企业选择长期稳定合作的上下游企业实行“点对点”定向利用管理，打通企业间资源化利用渠道，实现物质园区内循环。

“点对点”定向利用期间应制定“点对点”利用方案，并对利用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和安全评估，明确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的接收标准、检测要求、包装贮存和运输要求、利用工艺及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确保危险废物利用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明确的有关豁免环节为“利用”的豁免条件；利用危险废物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产品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不高于利用原料生产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生产产品的工艺过程不增加或通过一定的污染控制措施不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

5.4.4 加强再生资源产业价值挖掘

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提质改造和环境监管，开展“城市矿产”资源价值有序挖掘。探索“互联网+”管理模式，完善可回收物综合回收利用体系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因地制宜新建和改造提升绿色分拣中心，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规范化。

5.5 补全处置能力缺口，筑牢末端安全底线

泰兴市作为泰州市垃圾重要消纳场之一，在泰州市统筹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农膜、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处置能力的基础上，仍存在一定缺口。

5.5.1 加强医疗废物应急协同安全处置

做好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改造，持续提升涉疫废弃物应急处置能力。目前泰州市只有泰兴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一家医疗废物处置企业，遇有疫情或突发事件时，难以满足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的需求。探索利用现有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做好涉疫废弃物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重大疫情发生时，及时、有序开展涉疫废弃物应急处置。

统筹医疗废弃物全过程监管，提升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及源头管理，严格做好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等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等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摸清全市乡镇医疗废物产生底数，建立收集网络，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收集。配备满足实际需求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相关车辆、人员，合理设计路线，确保应急状态下医疗废物能够及时安全收运处置。优化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布局，推广“车载式”医疗废物处置方舱，提供就地处置服务。统筹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加快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推动各医院建立可溯源的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2023 年底前，新成立的 1 家二级公立医院和 1 家二级民营医院均建立医废信息管理系统，2025 年底前，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均建立医废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数据，接受上级部门监管。**

5.5.2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健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强化后果严惩，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及时通过信息化手段掌握危险废物流向。

提升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实战能力。完善历史遗留问题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资源化产品环境风险评价，防范资源化产品使用中的环境风险。

5.5.3 健全处置协调机制新模式

推动固体废物协同处置。鼓励运营单位（电厂、砖厂等）探索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装修垃圾轻物质、园林绿化垃圾等，弥补泰兴市乃至泰州市其他区域在相关固废处置能力薄弱的短板。

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健全完善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强化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固体废物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应急处置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及信息报告公开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应急处置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具有一定规模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5.6 市场技术双轮驱动，监管宣传双管齐下

根据泰兴市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利用和处置管理需求，

积极完善技术、市场、监管、宣传等保障措施，通过加快科研创新打造先进技术体系，通过发挥政策引领，建设活力市场体系，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培育社会无废氛围。

5.6.1 优化市场化保障机制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创新，深化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化资金渠道。鼓励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积极申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支持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申请“环保贷”，缓解绿色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依法依规配合探索采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积极配合开展“环保管家”等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第三方治理新模式。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落实重点行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推行政府补贴政策，激励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发展，支持再生产品应用。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推动再生利用产品的绿色产品认证工作。鼓励研发推广生物降解农膜。

积极培育骨干企业。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培育市场实施主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资源与环境、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生活垃圾资源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骨干企业。支持集关键核心技术、较大资产规模、形成完整固废产业链为一体的本地龙头型企业。加大对本地龙头示范企业支持力度，通过示范引领，

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推进固体废物产业化发展。

推进环境信用评价。健全环境信用管理体系，推动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扩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持续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发布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激励企业主动开展各类废物减量和处理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5.6.2 壮大绿色低碳新兴产业

大力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储能、绿色环保等新兴低碳产业，重点推动基础化工“瘦身”、精细化工提质、化工新材料扩量，严控基础原料化工产能，鼓励企业更新生产装置、改进生产工艺和新上下游延链、强链项目；积极招引“高端聚烯烃塑料、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八大系列化工新材料项目，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协作，助推化工产业附加值不断攀升。

改造提升传统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智能成套设备、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配套发展基础零部件，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智能化、模块化、高端化、大型化、成套化水平，引导企业由零部件配套商向终端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供应商转变。

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进节能降碳及清洁能源技术装备和产品、环保技术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和产品、节能环保服务业快速发展，实现全流程服务，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四位一体”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积极培育风电、太阳能、氢能等相关新能源装备产业。**到2024年，产业低碳化发展、低碳产业集群化发展成效明显，绿色低碳产业占比达全省水平以上，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45%、49.3%以上。**

打造产学研技术转化平台。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校、行业协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合作，大力吸引国内外顶尖技术和优

秀人才，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骨干企业等联合打造无废城市建设及固废资源化产业联盟，夯实责任主体，落实产学研合作案例，重点推动大宗固废高值化利用、餐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飞灰资源化利用等关键固体废物技术的研发集成与示范。

5.6.3 构建多元精细监管体系

强化区域及部门间联动监管。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公安、城管、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的信息互通与执法协同，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工业固废、农业固废、建筑垃圾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各类固废专项执法。运用信息化手段，多部门联合协作，开展各类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强化对物业小区、重点行业的“除差”行动，强化对“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扎实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效；推进塑料污染专项整治，实施重点水域及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推进邮件快件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快递行业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创新多元监管模式。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实现“大事不出网，小事不出格”。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打造出案件上报、案件派发处置、批管同步、双随机抽查、联合监管、风险预警的“一体化在线监管”模式。

5.6.4 加强无废理念宣传科普

构建高效的“无废城市”宣传体系。制度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宣传体系，定期向社区、家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教育，普及无废文化。通过“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引导公众转变传统观念，提高居民对“无废城市”建设参与的热情，加强居民循环经济理念，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知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动企业减废降碳，绿色发展。到 2025 年，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达到 90%以上。

创新科普宣教模式。以“无废细胞”建设单位为宣传主阵地，采用“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的宣传方式，依托固废处理处置设施以及公园、广场、商场、社区、学校等场所，打造高品质、有特色的“无废城市”科普教育基地及载体，同时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优势，构建全方位的“无废城市”宣传网络，促进公众的“无废生活”体验与宣传。组织开展“无废文化”交流，以不同企业产业发展重点为生产生活绿色化宣传交流重点，提高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认识，同时加强绿色办公、绿色消费宣传引导，将无废城市文化深入企业发展文化中，提高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贡献力。通过创建“无废文化”日、绿色商场、绿色消费等活动推动无废文化建设，加强人们对无废城市的理解和支持。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营造全市“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氛围。推进“无废细胞”建设，配套“无废细胞”建设标准、鼓励办法等内容，在泰兴市范围内创建一批“无废”机关、“无废”社区、“无废”商场、“无废”酒店、“无废”景区、“无废”学校等“无废细胞”建设单位，使“无废理念”深入人心。到 2025 年，创建包含但不限于“无废学校”“无废商场”“无废社区”“无废酒店”“无废工厂”，每类均不少于 5 个。

第六章 主要任务清单

为推动“无废城市”的建设，厘清部门职责和工作内容，从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四大方面进行梳理，提出合计 68 项工作任务（见附件 3），确保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第七章 建设项目清单

为支撑各项任务的落实和各项指标的达标，提出包含源头减量、集中收运、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群众获得感五大方面，合计 24 项的泰兴“无废城市”建设配套重点工程项目（见附件 4）。

第八章 部门责任清单

为保障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有效推进落实，梳理涉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 21 个相关职能部门，共计 92 项工作任务和工程项目责任清单（附件 5），保障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投入，促进形成分工明确、协同增效的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搭建高效的联动监管平台。

第九章 效益分析

9.1 经济效益

泰兴市以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四大方面 65 项工作任务为基础，以源头减量、集中回收、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群众获得感五大方面 24 项重点工程项目为重心，开展“无废泰兴”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引导泰兴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方向；通过传统主导产业的进一步壮大，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提高物料综合利用效率和生产水平，释放新的经济发展活力，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增强泰兴市内外企业相互支撑，提高泰兴市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无废城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建设是助力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9.2 环境效益

源头减量，改善人居环境。建设“无废城市”，将减少生活有害垃圾、医疗废物、飞灰以及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量，避免秸秆焚烧、农膜白色污染、废旧电池污染等情况的发生。同时构建转运有序的回收网络体系，提高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等综合资源化利用率，使“垃圾围城”变为“无废城市”，改善人们生活居住的城市环境，更利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无害处置，减少环境污染。固体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复杂，如果处置不当，会对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造成污染，排放温室气体，引发雾霾，带来环境健康风险。随着“无废城市”项目清单和任务清单的完成，将初步建成基于城市固体废物资源化共生网络

的无废城市，促进生活、农业、建筑业固体废物向工业产业流动，完成园区化集中协同处理。

资源循环，提升利用效能。经过统筹后的城乡生活垃圾、市政污泥、餐厨垃圾、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及医疗垃圾等主要生活源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实现协同处置，有效提升生活源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最终填埋量，解决沼渣、炉渣、焚烧飞灰等二次污染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问题。如餐厨垃圾厌氧消化后的沼渣可与生活垃圾等协同焚烧实现减量化和资源化，实现减少外加碳源并有效利用工艺负荷等。同时从可再生资源的体量、空间分布，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空间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打通循环利用通路，并提升其效能、水平、质量。

“无废城市”建设为系统解决城乡固体废物管理提供了路径，成为城市层面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固体废物的有力抓手，对减污降碳发挥了很好效果，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具有重要作用。

9.3 社会效益

治理有方，增强人民获得感。通过全市生活源垃圾的“大环卫、全覆盖、精细化”初步建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等大分流收运和处置体系，企业化、专业化清扫收运效率高、城乡街道环境改善，居民反馈好，切实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至 2025 年，无废学校、无废酒店等至少 30 家“无废细胞”的建成，也将让群众感受“无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魅力，实现城市发展内生机制和公众意识的绿色化，助力实现全民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减少日常生活中固体废物产生量。

公众参与，共商城市治理。通过“无废城市”建设以及“无废细胞”的创建，激励人人参与固体废物的减量、分类和资源化，不断提高国民的文明程度和责任感，形成绿色、低碳消费观念，养成良好的

生活习惯和善待自然的意识。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更有利于提升公民素质，促使全体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活方式和良好习惯，形成节约资源和善待自然的意识，促进每个社会细胞绿色化、低碳化，实实在在提高广大居民的文明程度和社会责任感。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0.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把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泰兴市人民政府名义部署开展，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设立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内，纳入统一管理，由主要相关业务部门派出专人实体化运作，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泰兴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建立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以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六大主要业务部门为主体成员，同时覆盖任务清单里其他 10 个责任主体部门，定期开展部门协同推进研讨会，探讨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效有序推进建设工作落地落实。

加强与泰州市的联动，助力推进“无废泰州”建设。泰兴市设立“无废城市”工作小组，负责泰兴市域内“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同时，按照泰兴市的实际情况，编制泰兴市“无废城市”实施方案，细化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严格落实泰兴市“无废城市”的建设工作，协助泰州市全面立体推进“无废泰州”建设。

10.2 强化监督考核

明确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建设工作。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工作内容和责任主体，由“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制定季度目标和年度目标，将责任压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有序推定“无废城市”建设。

强化监督，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调度督办制度和建设成效定期评估机制，将其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建设工作小组定期调度和评估工作成效，及时发现、解

决问题，推动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同时，通过党建引领，全面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各层级党政工作中，将“无废城市”建设情况作为申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对“无废城市”建设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板块或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10.3 加大要素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保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创新绿色融资方式，加强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多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全面抓好对上资金政策争取工作。

加大土地利用保障力度。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

加大人才保障力度。组建技术顾问团队，由各大高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管理部门等知名专家组成，专业包括固废资源化技术、固废处理政策、环境经济与管理等领域，作为泰兴市高标准建设“无废城市”的智囊团，科学指导“无废城市”建设。

加大技术保障力度。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实力技术优势对固废“产生源头-中间运输-末端处置”等开展一系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创新。

10.4 强化监管执法

强化全流程监管。各部门和各园区要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

加强部门联动，严格执法。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组织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主体，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10.5 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全方位展示“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形成“无废文化”的浓厚氛围。

动员全民参与。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家庭教育、学前和中小学相关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类社会团体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度与满意度。

依法接受监督。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把“无废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市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中，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第十一章 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特色模式

11.1 小量产废单位危废“收-运-处”网格化智能服务模式

1、建设背景

泰兴市经济发展迅速，经济门类丰富，企业数量众多，尤其小量产废单位（年产生量小于 10t）数量庞大，以及小量危废具有源头广、分布散、产量小、种类杂等特点，加上小量产废单位环境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使得该类危废厂内收集、暂存、包装、处置利用、管理等环节不合规现象屡见不鲜，同时因市场不规范带来的高昂处置成本也打击了企业合规化处置的积极性；面对小量产废单位，处置市场存在收运积极性不高、溢价处置、服务不及时、可追踪性差等问题，小量危险废物的特殊性增加了企业管理成本，又带来了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增加了政府的监管难度。

因此，完善小量产废单位危废管理，建立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处”网格化服务模式可有效降低环境污染和环境安全隐患，对建立“无废泰兴”具有重要意义。

全市共建立了两个试点单位，分别为泰兴市成兴固废集储中转有限公司和泰州市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泰州市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与 650 家小微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其中泰兴市 455 家，较好地帮助小微企业解决了困难。泰兴市成兴固废集储中转有限公司的“绿岛”项目已建成，已于 2023 年 6 月投入运行，新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用房，门房以及配套的各类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931m²，能够解决泰兴西部区域小微企业危废贮存难和处置难的问题。

2、建设路径

①小量产废单位全面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针对泰兴市产废单位，采取管理数据分析、现场排查、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梳理各个单位行业类别、生产工艺、危废产生

情况、去向、贮存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形成产废管理清单，并同步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一企一档”危废信息纳入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情况，借助平台大数据分析功能，达到底数全摸清，危险废物全面、可视化监管目的。

②企业端危废贮存规范化建设

依据小量产废单位危废种类、特点、产生量、转运频次需求等具体情况，为不具备危废仓库建设条件的小量产废单位制定智能云仓设备配置方案，解决企业无危废仓库或自建危废暂存仓库困难等问题，有效降低小量产废单位危废贮存风险，实现企业端危废合规化贮存、智能台账管理、危固废在线监管等。

③建立小量产废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参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方案（试行）》，立足于区域危废清单，按照小量产废单位危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等，制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产废量少、危险性低的产废单位，在贮存、包装、运输、台账记录等方面简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④建设专业化的收集及运输团队

结合地区收集、暂存和处置资源，闭环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运输贮存网络，确保危废废物妥善、规范、安全、及时收运。依托泰兴市成兴固废集储中转有限公司和泰州市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专业化收集运输团队，将小量危险废物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进行集中暂存管理。

⑤建立危险废物“收-运-处”一体化模式

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处一体化服务体系，服务范围覆盖泰兴市范围内产生固废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各类生产型企业、机修及加油站单元、检测机构实验室、在线检测站点等。在收集上，提供小量产废单位危废专业分类收集管理服务，加强源头分类和构建收集网络；在转运上，打造定时定点定车城市道路运输体系；在

贮存上，布局规范贮存场所，保证安全合规贮存；在处置上，委托高水平处置单位规范处置，自建先进的成套处置装置及设备。系统建设全过程可追溯智能信息系统，包括分类管理系统、智能收运系统和过程追溯系统。

3、建设成效

到 2025 年，实现泰兴市各类生产型企业、机修及加油站单元、检测机构实验室、在线检测站点等小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处”一体化全覆盖。

4、推广应用场景

本模式适用于小量产废企业较多、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及产生种类较多的城市，有利于城市构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一体化管理体系，实施监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调度、运输、处置以及产废台账数据，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1.2 泰兴经济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模式

1、建设背景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1 年，位于泰兴市西侧，是江苏省首批 13 家省级开发区和全国最早的专业性精细化工园区之一，现以精细化工、新材料和医药为主导产业。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下辖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药妆产业集聚区四个子园区。

“无废园区”建设范围主要涉及化工园区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其中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东至鸿庆路、沿江大道，西至长江北路、新港路、滨江路，南至天星大道，北至龙港路，共计 94 家企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涉及 4 家经营企业（联泰、联兴、润泰、淳蓝）。

“无废园区”建设范围内的 98 家企业涉及 31 个行业类别，其中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企业 16 家，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企业 11 家，无机碱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制造、危险废物治理企业 71 家。

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2022 年，园区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78819.47 吨，产生量在 3000 吨以上的产废企业共计 12 家，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总产生量占比 1.85%~15.97%之间；经营企业共计 4 家，经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占总产生量占比 2.10%~6.33%之间。

2022 年，园区内共产生 24 大类危险废物，其中产生量在 1000 吨以上的共有 13 种，HW11、HW18、HW06 为主。产废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共计 4 种，顺序依次为 HW11（75542.48 吨）、HW18（30796.14 吨）、HW06（20551.96 吨）、HW34（14037.3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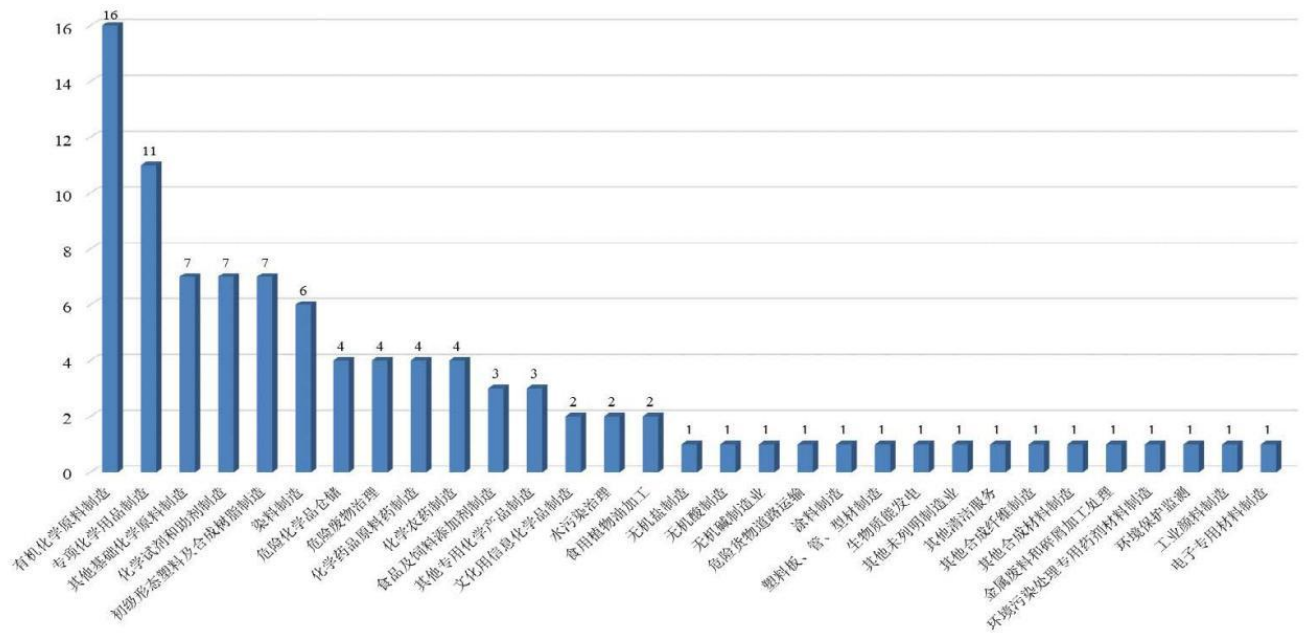


图 11.2-1 园区内企业行业划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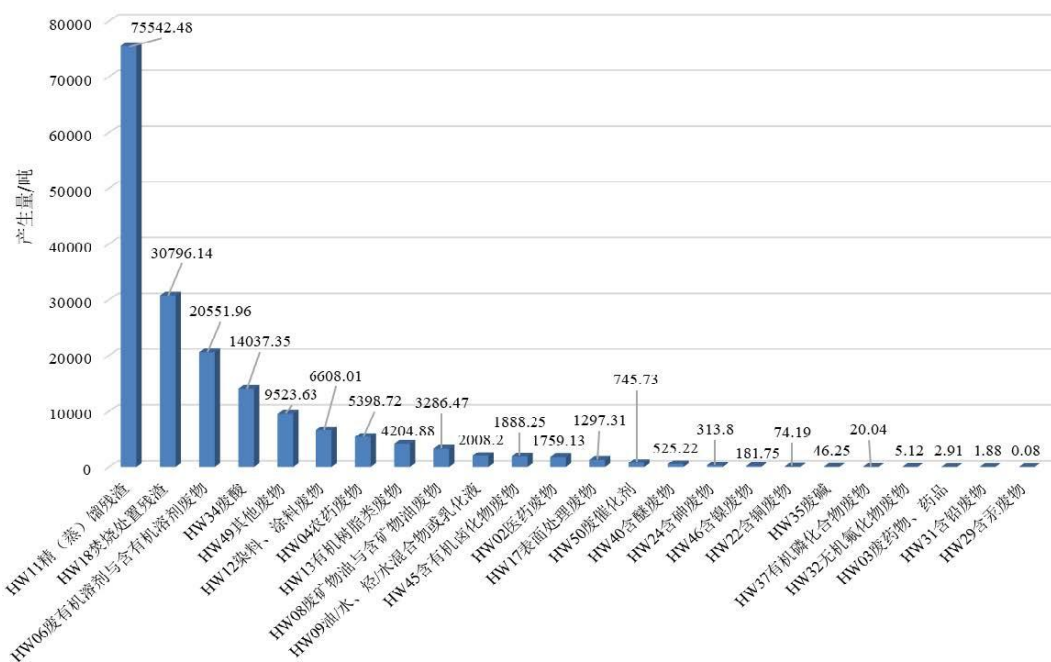


图 11.2-2 园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大类

②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园区内企业具备自行利用能力的企业有 2 家，分别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和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浦化学建有 18000 吨/年稀硫酸浓缩项目，含氯稀硫酸提纯浓缩产生 88wt%硫酸，可自行利用废硫酸（261-057-34）；福昌环保除建有危险废物焚烧炉

外，还建有 2#炉（R15）、3#炉（R15）、4#炉（R15）和钴锰盐装置（R15），设计能力分别为 10000 吨/年、25000 吨/年、15000 吨/年、50000 吨/年，共计 100000 吨/年，可自行利用精馏残渣（251-013-11）、钴渣（772-003-18）、PTA 精馏残渣焚烧灰渣（772-003-18）。2022 年园区内共计有 23618 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占总产生量（178819.47 吨）13.21%。

园区内共有 13 家产废企业具备自行处置能力。2022 年，企业共自行处置 38184.13 吨危险废物，占总产生量 21.35%。

表 11.2-1 泰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废单位自建焚烧炉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设计能力 (万吨/年)	处置范围	处置量 (吨)
1	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	1.44	900-013-11、900-041-49	3846.67
		1.08	900-013-11	
		1.44	900-047-49、900-041-49、900-039-49	
2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6.76	900-407-06、900-409-06、900-249-08、900-039-49、900-041-49、261-152-50	685.48
3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4	900-013-11	10354.90
4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1.5088	261-032-11、261-106-11	11942.94
5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936	900-249-08、900-013-11、261-084-45、900-039-49、900-041-49、900-047-49	3072.19
6	江苏中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0.6	263-010-04、263-011-04、900-402-06、261-072-40、900-041-49	605.02
		0.06	900-041-49	
7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52	900-217-08、900-013-11、900-039-49、900-041-49、900-047-49	1555.02
8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0.5	900-013-11	1688.70
9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0.45	263-008-04、263-010-04、263-011-04、772-005-18、900-041-49、900-047-49	597.59
10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0.4	900-217-08、900-219-08、261-130-11、900-013-11、772-006-49、900-039-49、900-041-49	1957.05
11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0.288	900-249-08、900-013-11、900-039-49、900-041-49、900-047-49	116.94
12	泰兴市昇科化工有限公司	0.32	900-249-08、900-013-11	1604.33
13	江苏科奕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	900-013-11	158.00

序号	企业名称	设计能力 (万吨/年)	处置范围	处置量 (吨)
	共计	20.80	/	38184.13

③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2022 年，园区内危险废物除自行利用处置外（占比 34.56%），共计转移危险废物 117862.91 吨，占总产生量 65.91%。

从危险废物大类看，转移量在 1000 吨以上的共有 12 种，顺序依次是 HW11 精（蒸）馏残渣、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其转移量占总转移量 98.05%。

2022 年，园区内共有 13 家企业的废包装桶/废包装容器（900-041-49）转移总量为 47652 只，占园区废包装桶/废包装容器总产生量 99.84%。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园区内共有 45 家企业产生 326905.52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他企业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以炉渣（38.43%）、粉煤灰（36.77%）为主；其中新浦化学占比 53.48%、三峰环保占比 23.36%。

园区内建设有 1 家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泰州润兴一般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滨江镇临江路北侧（原水产良种场），建设有泰兴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服务年限为 21.5 年，服务范围包括 3000 吨/年废电线、废保温岩棉、废橡胶，4000 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28000 吨/年螯合固化飞灰。

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泰州市内转移为主，且以综合利用为主，占比 93.22%。

2、建设路径

从源头减量、收运、利用以及管理方面着手，通过引入绿色低碳企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理工艺的企业，实施企业技改，实现园区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通过建立危险废物小微企业集中收集体系、试点开展其他固体废物协同收运体系，实现园区内固体废物“应收尽收”；通过构建“固废不出厂”、“固废不出园”等模式，实现园区内固体废物“应用尽用”；通过智慧赋能，搭建数字平台载体，提升固体废物管理“软实力”。

①深入推行清洁生产

1) 持续推进源头减量

深入推行清洁生产，通过在工艺过程末端添加裂化或精馏等回收工艺，提高废有机溶剂、精馏残渣等高值固体废物分质回用；采用更加清洁的原辅料、溶剂替换、更加高效的催化剂、活性炭再生等措施，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和危害性。

2) 推行“无废工厂”建设

积极引导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泰兴市昇科化工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开展“绿色工厂”、“无废工厂”等多形式建设活动；积极探索部分医药企业开展“无废集团”建设。

②固体废物收储运体系建设

1) 完善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体系

依托泰州润兴一般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分拣中心**，为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储运提供“一站式”服务，补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储运分拣短板，有效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过程的环境风险。

2) 退役企业中拆迁设施设备集中清洗基地建设

建设退役企业中拆迁设施设备集中清洗基地，针对设施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转运与安全处置。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豁免

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等惰性危险废物，在园区内利用处

置运输豁免管理试点；产量大、回收价值高、流动性强的液态危废，园区内长期定向利用处置的，管道输运豁免试点；产量大的产废单位产生的小量危险废物，园区内小微收集点运输豁免试点。

③统筹优化综合利用能力

1) 统筹优化综合利用能力

园区加快补齐乙二醇、四氢呋喃等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能力短板，鼓励泰兴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废有机溶剂自行利用项目，并探索推进与周边医药企业设施共享。

围绕园区内企业间产量大、资源化程度高的危险废物，探索“点对点”利用、梯级利用和降级使用管理。

2) 加快资源化利用新技术落地

围绕江苏省危废“趋零填埋”要求，加快推进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落地，促进先进技术应用；推进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园区内一般工业固废，降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过程的环境风险。

加快推进废盐隔膜法烧碱等综合利用途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隔膜法烧碱项目于 2015 年底前淘汰，但废盐综合利用项目保留）促使园区内废盐“变废为宝”。

④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1) 加强信息化监管体系

通过完善泰兴经济开发区智慧平台环保模块建设、加快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有望实现危险废物的信息共享与协同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对园区危险废物能够管得住、说得清。此外，园区将依托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信息的审核与汇总，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应急预防提供实时数据支持，提高园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能力。

2) 建立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的考核评估体系

定期评估和优化设施性能，提高设施的性能和稳定性；加强安全性能评估，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对设施的环境监管，促进设施的环保改造和污染治理；评估设施效率和利用率，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评估，推动技术创新和进步。

⑤制度政策层面

1) 财政补贴制度

鼓励企业开展固危废资源化和减量化项目，加强与上级生态环境、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衔接，全力争取申请国家、省财政投资补助、债券专项贴息及银行环保专项低息贷款、长期贷款期限和其他形式的财政金融激励。

2) 异地危险废物入园生态补偿制度

对于异地入园焚烧或填埋的危险废物，增加生态补偿费用：用于环境治理的新技术开发；确定生态补偿标准：使得补偿费用公式化、标准化。

3、建设成效

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有效降低，收集、贮存、运输体系更加完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在园区内处置消纳率明显提高，最大限度做到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不出园区，“无废园区”建设水平跻身国内一流水准。

4、推广应用场景

本模式适用于产废企业较多、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较完备的园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高效配置。以“一体化管理”思路开展“无废园区”建设，加快补齐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短板。

11.3 “洋宇开绿”农业固废循环资源化利用模式

1、建设背景

泰兴为畜牧大县，农业废弃物的产生量中畜禽粪污占比最大，且存在对人和环境影响大、收运和处置相对困难、难以监管等问题。此外，泰兴市虽已较好完成规模化养殖场的建设，规模以下养殖户、散户养殖仍占一定比重，给畜禽粪污的资源利用带来了困难。因此，泰兴市分别探索并成功运行了适用于大规模养殖场的“洋宇”模式和适用于规模以下密集养殖的“开绿”模式，通过循环经济理念，采用种养结合的方式，将畜禽粪污“变废为宝”，同时可协同处置秸秆等主要农业废弃物，充分实现资源化利用。目前“洋宇”模式已在全国推广，“开绿”模式已在全省推广。

2、建设路径

（1）大规模养殖的“洋宇”循环模式

江苏洋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泰兴市新街镇李荡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是集种猪繁育、生猪养殖、精品梨业、特禽养殖、沼气和光伏发电、优质稻麦生产、肥料生产，以及休闲观光、田间学校等为一体的生态循环全产业链农业综合体。公司采用企业投入为主、农户参与合作、政府项目支持的运作模式，创新“猪-沼-果（蔬、粮）-电-游”生态循环全产业链模式，猪场粪污进入集粪池，经由管道输送到沼气池（包），沼气发电，沼液进入氧化塘，曝氧处理后通过粪污输送管道进入果园、农田、蔬菜大棚，或将沼液制成液体肥由果、蔬、粮田施用，沼渣进入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该公司受让国有工（商）业用地 130 亩，流转周边土地 7790 亩，其中 2000 亩优质梨园、桃园，1000 亩苗木基地，4160 亩良种稻麦。公司粪污处理设施完备，建有 1200 立方的集粪池，4000 立方的厌氧发酵罐，76000 立方的厌氧发酵池，5000 立方的沼液储存池，1 千平

方的沼渣干化场，同时建有 1 兆瓦的沼气发电系统，10 兆瓦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系统，年发电 1200 万度左右，250 户供气管道系统，12 公里沼液输送管道系统及沼液浓缩处理系统等。

	
生猪养殖区	沼气发酵区

（2）小规模养殖的“开绿”循环模式

选择各类畜禽折合猪当量存栏 3000 头以上的 30 个村，投入近 3000 万元推行“户用蓄粪池+田间调节池+还田利用”模式，开展畜禽粪便集中资源化利用，共建成 50m³田间蓄粪池 1122 个，配套一体化运粪车 1.6T33 辆和 3T28 辆，发电机 12kw77 台，排污管 Ø65 号 2.31 万米。

其中，养殖场户自行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能存贮沤粪 30 天左右的户用蓄粪池；市财政投资建设与养殖规模、种植面积相匹配的能贮存 4 个月粪便量的田间调节池，配置粪便清运车辆、粪肥吸喷设备；镇（街道）、村（居）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或经纪人，实行有偿服务，负责畜禽粪便的收集、清运及粪肥的施肥工作；市政府鼓励种植户施用粪肥，市财政按每亩每年 15 元的标准对施用田间调节池中粪肥的田块进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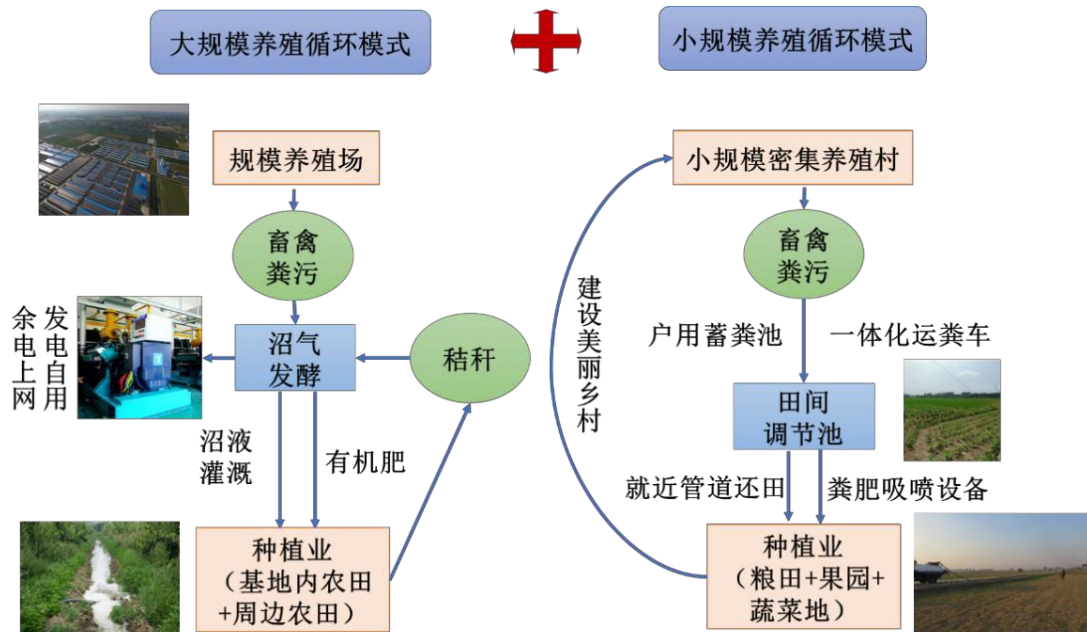


图 11.3-1 农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模式

3、建设成效

通过对畜禽粪便的沼气发酵，突出源头减量、无害处理、资源利用三个重点环节，将发酵产物**沼渣**、畜禽干粪、秸秆、蔬菜尾菜及中药渣生产有机肥，释放到梨园里面可以增加土壤的有机质，使梨品质更高；公司的**沼气**用于发电，最高年发电量可达到 580 万度，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沼液**进入氧化塘后，经过水处理系统生物降解后，90%直接用于果园、蔬菜和农田的施肥灌溉，10%的沼液浓缩，根据作物需肥特性制成沼液营养液肥，用来灌溉梨园和周边的农田，使得化肥用量比常规的用量减少到 70%左右。实现了种养废弃物全量消纳利用，农田化肥替代和减量。全面发展就近消纳、变废为宝、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路径，提升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实现农业绿色循环发展。

4、推广应用场景

洋宇模式适用于江苏、浙江、福建等南方地区，需具备集中连片且符合用地性质的土地，有建设养殖场所需的设施用地指标，落实该模式可有效实现种养废弃物全量消纳利用，农田化肥替代和减量。全面发展就近消纳、变废为宝、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绿色路径，可全面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实现农业绿色循环发展。**开绿模式**适用于规模以下养殖密集村具有非规模畜禽养殖户，各类畜禽养殖折合猪当量存栏 3000 头以上，周边具备足够的消纳耕地。**二者相结合的双循环模式**可实现根据不同农业规模因地制宜地调整实际种养结合情况，适宜在全国多地推广。

附件 1 指标解释说明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城市应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4	绿色矿山建成率★	指城市新建、在产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备注：该指标仅限于有新建、在产固体矿山的城市。	绿色矿山建成率（%）=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矿山总数量×100%。
5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	“无废园区”创建▲	指符合“无废园区”建设相关指标的园区。	/
7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指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占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的比重，同时，将地理标志农产品、养殖业绿色食品发展水平折换计算。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包括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同一地块不重复计入。养殖业绿色食品包括绿色食品畜禽、水产品养殖（加工）企业的个数。食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100%，同时，将地理标志农产品、养殖业绿色食品发展水平折换计算。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用农产品耕地面积（分母）：根据省统计局公布的年度食用农作物播种面积，即粮食作物、蔬菜、茶果等播种面积扣除相应复种指数测算的耕地面积之和，采用上年度统计局公布数据。	
8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当年城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城镇本年度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民用建筑面积/城镇本年度竣工的民用建筑总面积×100%。
9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总和÷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10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包含四大类生活垃圾）。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
11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指每人每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该指标是反映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工作成效的综合性指标，是城市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基本依据。建设期间，该指标可根据生活垃圾日清运量、收运系统覆盖率和常住人口计算得到。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生活垃圾日清运量÷（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覆盖率×城乡常住人口）。
12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13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乡村全覆盖。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
14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指城市寄出的快件（含邮件）中，使用符合《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及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快递绿色包装的推广应用。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量÷快递包装使用总量100%。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16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17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的磷石膏、脱硫石膏等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与石膏类废物的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石膏类废物的综合利用。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石膏类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当年石膏类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18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成数量☆	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4号）文件的要求，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并商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定的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高值化、产业化发展。	/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建成数量☆	指建成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于一体的规范化企业的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收集转运、能力建设、存量清零、执法监督各环节的闭环管理。	/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2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率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22	废旧农膜回收率★	指废旧农膜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废旧农膜回收水平。	废旧农膜回收率（%）=废旧农膜回收量÷废旧农膜产生量（测算）×100%。
2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涉农区域面积与涉农区域总面积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涉农区域面积÷涉农区域总面积×100%
2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25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指城市按照规划标准规范设置的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占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的比例。该指标用于加强工程渣土全过程管理、综合利用和规范消纳。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城市按照规划标准规范设置的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数量÷城市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总数×100%。
26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27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2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	指城市当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利用处置量占当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全量安全利用处置，减少贮存量，避免不规范处置的发生。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量÷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产生量×100%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29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30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本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本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本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
31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指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同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等主管部门，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其中设区市应摸排调度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情况，将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该指标用于城市应对突发疫情，促进城市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
32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汽修企业）☆	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33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示范点▲	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建设的项目数量。旨在探索形成一套可推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模式，研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100%。
35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指无害化处理的工业污泥量（含企业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污泥）与工业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无害化处理的工业污泥量 ÷ 工业污泥总产生量 × 100%。
36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 ÷ 病死畜禽总数 × 100%。
3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设计处理能力占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其他垃圾清运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形成能力适度超前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方式，推动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 ÷ 其他垃圾清运量 × 100%。
38	有害垃圾处置率★	指城市建成区内规范处置的有害垃圾数量占已收集有害垃圾总数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规范处置。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有害垃圾处置率(%) = 规范处置的有害垃圾数量 ÷ 已收集有害垃圾数量 × 100%
39	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生活污水污泥量与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无害化处置的城镇生活污水污泥量 ÷ 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总产生量 × 100%
40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41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指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作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
42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城市、县区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持续高效开展工作。	/
43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
44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
45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指城市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占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的比例。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 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 100%。
4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指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 × 100%。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47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贷款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建立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绿色贷款包括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贷款。贷款余额可以反映国内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领域的贷款规模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贷款支持力度。	/
48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指城市内各机构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等方面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的数量。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规范包括各级技术规范、导则和指南。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的标准化，有助于促进相关成熟技术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	/
49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	/
50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指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
51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指根据《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涉废企业包括产废1000吨以上企业和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应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该指标用于提高危险废物监管水平。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视频监控已接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数÷全市重点涉废企业总数×100%。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52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
5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指按照《“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54	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	指全市域范围内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与省系统在线监控工况联网的数量占全部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总数的比率。该指标用于提升对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的监管能力。	/
55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
5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指对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该指标用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57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58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包括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的情况；城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强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程度。	/
59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方法
60	商超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率▲	指商超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比例	/
6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数量▲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指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有力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排头兵、乡村产业兴旺的新样板。	/

备注：★标注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中必选指标，☆标注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中可选指标，▲标注为泰兴市新增特色指标。

附件 2 固体废物清单

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清单

固体废物种类	种类	总产生量	产生量	收运方式	收运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284626.168 吨	65133吨	由利用处置企业直接上 门收集	/	60525吨	4290吨	518吨
	污泥		13773.766吨			3667.14吨	9626.31吨	714.68吨
	粉煤灰		139435.5吨			139159吨	28.5吨	828吨
	冶炼废渣		5741.4吨			/	5741.4吨	/
	脱硫石膏		1925吨			1865吨	/	210吨
	其他废物		58617.50吨			43957.97吨	14161.841吨	733.436吨
农业固体废物	农作物秸秆	227.27万吨	69.76万吨	通过秸秆收储企业进行 收集	52.24万吨	50.89万吨	/	/
	畜禽粪污		157.44万吨	“洋宇”、“开绿”模式	/	155.32万吨	/	/
	农膜		653.36吨	采用农膜回收网点或企 业定点回收	回收量 598吨	/	598吨	/
	农药包装废弃物		96.282吨	采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网点或企业定点回收 方式	回收量 91.996吨	/	91.996吨	/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	277628.3吨	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 集工作，乡镇生活垃圾 采用“村组保洁、镇村收 集、市转运处理”的模式	277628.3吨	/	277628.3吨	/
建筑垃圾	拆建垃圾	27.4219万 吨	7.5374万吨	专业运输单位运送至建 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	/	/	/
	装修垃圾		6.8845万吨		/	/	/	/
	工程渣土		10万吨		/	/	/	/
	工程泥浆		3万吨		/	/	/	/
危险废物	HW02医药废物	209485吨	1762.0868吨	专业收运至处置企业， 部分委外转移处置，部	1762.0868吨	/	委外转移量 1767.8835吨	0.2783吨

固体废物种类	种类	总产生量	产生量	收运方式	收运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HW03废药物、药品		2.9104吨	分自行利用处置。	2.9104吨	/	委外转移量2.9104吨	/
	HW04农药废物		5543.1823吨		5543.1823吨	/	自行处置量827.705吨，委外转移量4710.95吨	20.19吨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21882.0672吨		21882.0672吨	/	自行处置量420.6655吨，委外转移量21526.87吨	876.646吨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603.5558吨		3603.5558吨	/	自行处置量5.77吨，委外转移量3609.56吨	32.96吨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642.3945吨		2642.3945吨	/	委外转移量2640.81吨	11.92吨
	HW11精（蒸）馏残渣		75626.7728吨		75626.7728吨	10623.01吨	自行处置量35005.2828吨，委外转移量32294.6297吨	2592.9713吨
	HW12染料、涂料废物		7089.9051吨		7089.9051吨	/	委外转移量7076.3504吨	114.1318吨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5259.9413吨		5259.9413吨	/	自行处置量0.86吨，委外转移量5112.3488吨	195.6070吨
	HW16感光材料废物		0.6200吨		0.6200吨	/	委外转移量0.2086吨	0.4632吨
	HW17表面处理废物		5515.4782吨		5515.4782吨	/	委外转移量152.9822吨	0.028吨
	HW18焚烧处置残渣		33887.2703吨		33887.2703吨	1620.92	自行处置量112.262吨，委外转移量33086.4140	645.6280吨

固体废物种类	种类	总产生量	产生量	收运方式	收运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吨	
	HW21含铬废物		32.0600吨		32.0600吨	/	委托转移量32.06吨	/
	HW22含铜废物		594.3093吨		594.3093吨	/	委托转移量605.3439吨	4.459吨
	HW23含锌废物		0.7105吨		0.7105吨	/	委托转移量0.0505吨	2.29吨
	HW24含砷废物		313.7960吨		313.7960吨	/	委托转移量300.758吨	18.832吨
	HW29含汞废物		0.1351吨		0.1351吨	/	委托转移量0.3751吨	0.003吨
	HW31含铅废物		3.1630吨		3.1630吨	/	委托转移量5.957吨	/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5.1160吨		5.1160吨	/	委托转移量5.116吨	/
	HW34废酸		20258.29吨		20258.29吨	13342.264	委托转移量7083.633吨	166.468吨
	HW35废碱		52.2640吨		52.2640吨	/	委托转移量46.713吨	6.2897吨
	HW36石棉废物		0.0790吨		0.0790吨	/	委托转移量0.213吨	/
	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0.0360吨		20.0360吨	/	委托转移量20.036吨	/
	HW40含醚废物		525.2190吨		525.2190吨	/	自行处置量341.521吨，委托转移量154.693吨	29.005吨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1888.2488吨		1888.2488吨	/	自行处置量7.672吨，委托转移量	73.614吨

固体废物种类	种类	总产生量	产生量	收运方式	收运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1825.2618吨	
	HW46含镍废物		187.4970吨		187.4970吨	/	委外转移量 173.425吨	14.2315吨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9490.99吨		9490.99吨	13.205	委外转移量 6157.2017吨	3687.119吨
	HW49其他废物		12540.7705吨		12540.7705吨	81.425	自行处置量 2053.1057吨，委 外转移量 10533.7295吨	329.0605吨
	HW50废催化剂		756.2058吨		756.2058吨	/	委外转移量 754.5078吨	2.738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897.89吨	897.89吨	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的医疗废物由城投物流运输公司上门收集，其他统一送至集中暂存点。	897.89吨	/	897.89吨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污泥	13758.5吨	13758.5吨	由产生单位送至利用处置单位。	13228.41吨	/	13228.41吨	177.549吨

注：1、统计数据基准年为 2022 年；

2、“/”表示为“0 吨”。

附件 3 建设任务清单

（一）制度体系建设

泰兴市“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类型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A1 领导机制	A1-1	设立“无废城市”专门工作组	市无废办工作组	已建
	A1-2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市无废办工作组	已建
	A1-3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问题会商制度	市无废办工作组	已建
	A1-4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机制	市无废办工作组	2023 年
	A1-5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机制	市无废办工作组	2023 年
A2 制定标准、规范	A2-1	配合制定“无废社区”“无废学校”等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A2-2	配合制定“绿色餐厅”“绿色商场”等评价标准	商务局	2023 年
	A2-3	配合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导则、标准规范等	城管局、商务局、供销总社	2023 年
	A2-4	配合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	城管局	2025 年
	A2-5	配合编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范	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A2-6	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纳入相关规划体系并构建实施保障机制	城管局	组织实施并持续推进
	A2-7	配合制定《泰州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交运局（邮政管理所）	组织实施并持续推进
	A2-8	配合制定《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局	组织实施并持续推进
	A2-9	配合制定《泰州市秸秆综合利用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并持续推进
	A2-10	配合制定《泰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	组织实施并持续推进
A3 落实行动方案	A3-1	申报省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科技专项	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A3-2	落实《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A3-3	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	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A3-4	落实《泰州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	城管局	持续推进
	A3-5	落实《泰州市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	交运局（邮政管理所）	持续推进

类型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A3-6	配合制定《泰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	城管局	持续推进
	A3-7	配合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	城管局、商务局、供销总社	持续推进
	A3-8	落实泰州市塑料污染治理等相关文件	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A3-9	配合编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A4 宣传教育	A4-1	制定《“无废细胞”创建工作评价指标考核办法》，推动“无废细胞”建设	市无废办工作组	持续推进
	A4-2	创建“无废城市”信息公开专门通道	市无废办工作组	持续推进
	A4-3	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市无废办工作组	持续推进
	A4-4	开展“无废城市”校园教育	教育局	持续推进
	A4-5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城建局、城管局、农村农业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商务局、文旅局等	持续推进
	A4-6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持续推进

（二）技术体系建设

泰兴市“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类型	序号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B1 技术研究	B1-1	总结凝练“洋宇”“开绿”模式经验	市农业农村局	2023-2025 年
	B1-2	粉煤灰提取空心微珠、与磁珠、生产陶瓷、脱销催化剂、降解燃料、光催化剂技术	市科技局、粉煤灰产生单位	2023-2025 年
	B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移动式处置试点示范，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效率	市城管局	持续推进
	B1-4	开展小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示范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B1-5	畜禽粪污收储运利用技术和设备探索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B1-6	加强地膜减量替代技术研究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B1-7	开展废塑料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	完成项目建设和技术示范，逐步形成行业示范效应
B2 强化平台支撑	B2-1	扬州大学电气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在普乐科技泰兴基地设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合作，将助力企业引进高素质大学生人才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2023 年

（三）市场体系建设

泰兴市“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类型	序号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C1 金融 调控	C1-1	支持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申请“环保贷”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 年
C2 政策 扶持	C2-1	落实《泰州市关于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相关办法》等政策文件	市城管局	2023-2025 年
	C2-2	落实本地产废企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C3 市场 引导	C3-1	开展离田收集示范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C3-2	配合探索农药包装回收生产者延伸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C3-3	配合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市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C3-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00%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市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C3-5	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C3-6	建立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用评价体系	市城管局	持续推进
	C3-7	积极培育秸秆收储利用主体，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得到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四）监管体系建设

泰兴市“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类型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时间要求
D1 监管机制	D1-1	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 年
	D1-2	强化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 年
	D1-3	建立跨区域非法倾倒监管联动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2023-2025 年
	D1-4	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系统申报，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 年
	D1-5	充分发挥“12345”市民投诉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完善有奖举报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23-2025 年
	D1-6	负责指导做好固体废物运输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2023-2025 年
	D1-7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2023-2025 年
	D1-8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2023-2025 年
D2 专项执法	D2-1	落实《江苏省煤发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要求，对现有煤发电机组进行排查整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D2-2	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督整治摸排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D2-3	全面推进农膜“五有”回收网点规范化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	持续推进
	D2-4	全面加强农膜规范化使用，开展农膜经营环节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D2-5	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D2-6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D2-7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建设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D2-8	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	市城管局	持续推进
	D2-9	开展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治理相关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推进
D3 信息平台	D3-1	配合泰州市建筑垃圾智管平台建设	市城管局	2023-2025 年
	D3-2	配合泰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再生资源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	市城管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D3-3	将还未纳入医疗废物监管平台的医疗机构纳入管理，完善医疗废物监管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2023-2025 年

附件 4 建设项目清单

泰兴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	建设条件	主管部门	建设起止时间
E1 源头减量	E1-1	“无废园区”建设	泰兴经济开发区开展“无废园区”申报、方案编制、实施建设等工作	园区管委会	建设阶段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 年
	E1-2	持续推行清洁生产	持续推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探索“政府统一部署+企业备案实施”的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	泰兴市相关企业	实施阶段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 年
	E1-3	2 个装配式示范项目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	示范企业	规划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2025 年
	E1-4	1 个“绿色建筑+”项目	促进装配式建筑、BIM 应用、海绵城市等技术与绿色建筑深度融合。	示范企业	规划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2025 年
	E1-5	装修垃圾中转站项目	有计划地设置建筑垃圾调配场所、集中收运点和临时堆放点。	城管局	规划阶段	城管局	2023-2025 年
	E1-6	有害垃圾临时归集点建设工程项目	配建 1 个有害垃圾临时归集点。	城管局	规划阶段	城管局	2023-2025 年
	E1-7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配建 3 个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城管局、商务局	实施阶段	城管局、商务局	2023-2025 年
	E1-8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对现有分散再生资源中转站进行集中规划，规范整治，并进行站内设施信息化、低碳化改造。	城管局、商务局	规划阶段	城管局、商务局	2023-2025 年
	E1-9	持续推动新型农业种养模式发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整体推进全市 9334 亩池塘全部改造到位，以生态循环为特点，以资源互补共生为技术思路，将水产养殖和水耕栽培两种不同的农耕技术相结合，实现鱼肥水、菜净水、水养鱼的效果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阶段	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E1-10	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	普乐科技二期 10GW 扩产项目，TOPCon 和 IBC 等 N 型电池专利技术，量产转换效率超过 25%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实施阶段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	建设条件	主管部门	建设起止时间
	E1-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	依托泰州润兴一般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	泰州润兴一般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实施阶段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2025 年
	E1-12	退役企业设备管道清洗基地	联合园区管道维保企业，建立对于停业企业的设备、管道拆卸与分类的贮存场所、分拣中心。	园区管道维保企业	实施阶段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2025 年
	E1-13	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采取源头减量措施，优化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工艺，每年固废量减少约 3000 吨，预估经济收益 300 万元。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规划阶段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2025 年
E2 资源化利用	E2-1	危废综合利用制活性磷酸钙、外墙柔性腻子、新型导渗及载体材料项目	建成“活性磷酸钙”“外墙柔性腻子”“新型导渗及载体材料”三条生产线，年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9.5 万吨，年综合利用污染土 12 万吨。	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规划阶段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 年
	E2-2	2023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田块、收储场地、利用主体等，建设不少于 4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基地统一竖立“2023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	市农业农村局	规划阶段	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E2-3	泰兴市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实现绿化废弃物零废弃，年处置园林绿化垃圾 3 万吨及日处理绿化垃圾堆肥 600 吨。	城投公司	实施阶段	城投公司	2023-2025 年
	E2-4	泰兴市建筑垃圾等城市固废综合处置和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建成后可年处理建筑垃圾 60 万吨，年处理利用弃土、污泥、淤泥一般固废 60 万吨，年产再生建材 40 万吨、烧结建材 10000 万块、免烧建材 9000 万块，在合理处置一般固废的同时对资源进行再利用	江苏鑫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阶段	城投公司	2023-2025 年
	E2-5	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及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基地项目	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售出待其失活后，建设单位负责对其回收提纯，再加工为原贵金属催化剂产品，销售给原客户。	同人新材（江苏）有限公司	实施阶段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2024 年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	建设条件	主管部门	建设起止时间
E3 无害化处置	E3-1	小微企业与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配备 2 个小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设立小微企业及社会源为危废集中收集转运暂存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转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泰兴市成兴固废集储中转有限公司、泰州市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阶段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 年
E4 群众获得感	E4-1	“无废城市”宣传项目	无废城市宣传口号、宣传海报、宣传短视频、公益广告等策划制作。	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规划阶段	宣传部、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2025 年
	E4-2	“无废城市”教育科普宣传项目	打造无废教育基地，开展无废科普活动：举办“文化展览”“无废园区”等对外开放活动；	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园区	规划阶段	宣传部、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2025 年
	E4-3	“无废外卖”宣传项目	联合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推出“无废餐具”“垃圾回收”等活动，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包装使用。	各相关单位	规划阶段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5 年
	E4-4	推进“无废工厂”“无废学校”等创建项目	依据相关考评细则，开展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组织管理与规章制度、科普宣传等方面工作。	各相关工厂、学校	规划阶段	市工信局、市教育局	2023-2025 年
	E4-5	推进“绿色餐厅”“绿色商场”等创建项目	依据相关考评细则，开展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组织管理与规章制度、科普宣传等方面工作。	各相关单位	规划阶段	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

附件 5 部门责任清单

泰兴市“无废城市”部门责任清单

序号	管理部门	数量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1	市攻坚办无废工作组	9	A1-1	设立“无废城市”专门工作组	已建
			A1-2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已建
			A1-3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问题会商制度	已建
			A1-4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机制	2023 年
			A1-5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机制	2023 年
			A4-1	制定《“无废细胞”创建工作评价指标核考核办法》，推动“无废细胞”建设	持续推进
			A4-2	创建“无废城市”信息公开专门通道	持续推进
			A4-3	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持续推进
			E4-3	推进“无废工厂”“无废学校”等创建项目	2023-2025 年
2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23	A2-1	配合制定“无废社区”“无废学校”等评价标准	持续推进
			A2-8	配合制定《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并持续推进
			A2-10	配合制定《泰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组织实施并持续推进
			A4-5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持续推进
			C1-1	支持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申请“环保贷”	2023-2025 年
			C3-3	配合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	持续推进
			C3-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00%覆盖	持续推进
			C3-5	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持续推进
			D1-1	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	2023-2025 年
			D1-2	强化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2023-2025 年
			D1-3	建立跨区域非法倾倒监管联动机制	2023-2025 年
			D1-4	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系统申报，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2023-2025 年
			D1-5	充分发挥“12345”市民投诉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完善有奖举报机制	2023-2025 年

序号	管理部门	数量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D2-2	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督整治摸排工作	持续推进
			D2-5	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
			D2-6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	持续推进
			E1-1	“无废园区”建设	2023-2025 年
			E1-2	持续推行清洁生产	2023-2025 年
			E2-1	危废综合利用制活性磷酸钙、外墙柔性腻子、新型导渗及载体材料项目	2023-2025 年
			E3-1	小微企业与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2023-2025 年
			E4-1	“无废城市”宣传项目	2023-2025 年
			E4-2	“无废城市”教育科普宣传项目	2023-2025 年
3	市发改委	2	A3-8	落实泰州市塑料污染治理等相关文件	持续推进
			D2-1	落实《江苏省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要求，对现有煤电机组进行排查整改工作	持续推进
4	市工信局	1	A4-5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持续推进
5	市农业农村局	15	A2-9	配合制定《泰州市秸秆综合利用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并持续推进
			A3-2	落实《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持续推进
			A3-3	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	持续推进
			A4-5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持续推进
			B1-1	总结凝练“洋宇”“开绿”模式经验	2023-2025 年
			B1-4	开展小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示范工作	持续推进
			B1-5	畜禽粪污收储运利用技术和设备探索示范	持续推进
			B1-6	加强地膜减量替代技术研究	持续推进
			C3-1	开展离田收集示范建设	持续推进
			C3-2	配合探索农药包装回收生产者延伸制度	持续推进
			C3-7	积极培育秸秆收储利用主体，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得到提升	持续推进
			D2-3	全面推进农膜“五有”回收网点规范化建设	持续推进
			D2-4	全面加强农膜规范化使用	持续推进
			D2-5	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

序号	管理部门	数量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D2-7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建设活动	持续推进
			E1-9	持续推动新型农业种养殖模式发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2023 年
			E2-2	2023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023 年
6	市商务局	11	A2-2	配合制定“绿色餐厅”“绿色商场”等评价标准	2025 年前
			A2-3	配合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导则、标准规范等	2025 年前
			A3-7	配合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	2025 年前
			A4-5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持续推进
			A4-6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持续推进
			B1-7	开展废塑料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完成项目建设和技术示范，逐步形成行业示范效应
			D3-2	配合泰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再生资源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
			E1-7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2023-2025 年
			E1-8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023-2025 年
			E4-3	“无废外卖”宣传项目	2023-2025 年
7	市市场监管局	4	E4-5	推进“绿色餐厅”“绿色商场”等创建项目	2023-2025 年
			A4-5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持续推进
			A4-6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持续推进
			D2-9	开展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治理相关工作	持续推进
8	市城管局	17	E4-3	“无废外卖”宣传项目	2023-2025 年
			A2-3	配合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导则、标准规范等	2025 年前
			A2-4	配合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	2025 年前
			A2-6	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纳入相关规划体系并构建实施保障机制	2025 年前
			A3-4	落实《泰州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A3-6	配合制定《泰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	持续推进
			A3-7	配合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	持续推进

序号	管理部门	数量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A4-5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持续推进
			B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移动式处置试点示范，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效率	持续推进
			C2-1	落实《泰州市关于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相关办法》等政策文件	2023-2025 年
			C3-6	建立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用评价体系	持续推进
			D2-8	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	持续推进
			D3-1	配合泰州市建筑垃圾智管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
			D3-2	配合泰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再生资源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
			E1-5	装修垃圾中转站项目	2023-2025 年
			E1-6	有害垃圾临时归集点建设工程项目	2023-2025 年
			E1-7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2023-2025 年
			E1-8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023-2025 年
9	市住建局	5	A2-5	配合编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范	持续推进
			A3-1	申报省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科技专项	2025 年前
			A3-9	配合编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目录	持续推进
			E1-3	2 个装配式示范项目	2023-2025 年
			E1-4	1 个“绿色建筑+”项目	2023-2025 年
10	交运局（邮政管理所）	3	A2-7	配合制定《泰州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2025 年前
			A3-5	落实《泰州市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D1-6	负责指导做好固体废物运输保障工作	2023-2025 年
11	市教育局	2	A4-4	开展“无废城市”校园教育	持续推进
			A4-6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持续推进
12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	A4-5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持续推进
			A4-6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持续推进
			E4-1	“无废城市”宣传项目	2023-2025 年
			E4-2	“无废城市”教育科普宣传项目	2023-2025 年
13	市科技局	3	B1-2	粉煤灰提取空心微珠、与磁珠、生产陶瓷、脱销催化剂、降解燃料、光催化剂技术	2023-2025 年

序号	管理部门	数量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B1-7	开展废塑料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完成项目建设和技术示范，逐步形成行业示范效应
			B2-1	扬州大学电气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在普乐科技泰兴基地设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开展产研合作，将助力企业引进高素质大学生人才	2023 年
14	市税务局	1	C2-2	落实本地产废企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持续推进
15	供销总社	3	A2-3	配合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导则、标准规范等	2025 年前
			A3-7	配合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	持续推进
			D2-3	全面推进农膜“五有”回收网点规范化建设	持续推进
16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A4-5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持续推进
			A4-6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持续推进
17	卫生健康委	2	A2-10	配合制定《泰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2025 年前
			D3-3	将还未纳入医疗废物监管平台的医疗机构纳入管理，完善医疗废物监管体系	持续推进
18	城投公司	2	E2-3	泰兴市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3-2025 年
			E2-4	泰兴市建筑垃圾等城市固废综合处置和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2023-2025 年
19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E1-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	2023-2025 年
			E1-12	退役企业设备管道清洗基地	2023-2025 年
			E1-13	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2023-2025 年
			E2-5	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及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基地项目	2023-2024 年
20	市公安局	1	D1-3	建立跨区域非法倾倒监管联动机制	2023-2025 年
21	市应急管理局	2	D1-7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023-2025 年
			D1-8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023-2025 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